

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

Construction Market and the Bidding

8

2022

2022 年第 4 期

(总第 172 期)

双月刊

(内部资料)

目 录

政 策 法 规

- 03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
- 07 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 11 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标准

国 内 动 态

- 32 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投标保函应用的通知
- 33 安徽创优招投标市场营销环境
- 33 合肥印发《2022 年公共资源交易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 34 湖南首个地方标准《网上开标服务规范》通过专家审查 开启标准化引领规范化新征程
- 35 对设定准入障碍、排斥外商招投标行为重庆市场监管部门将“重拳出击”
- 36 中国数字建筑峰会 2022•城市峰会开幕式—数字成本专题论坛在广州召开
- 36 第八届全国高校 BIM 毕业设计创新大赛圆满落幕
- 37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第七届七次常务理事会议扩大会议文件汇编

54 “七届七次常务理事扩大会议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首期宣贯会”在北京召开

经验介绍

55 肩负责任与使命，百年咨询赢未来

探讨与研究

59 关于建筑市场招投标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的几点思考

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米娜娜

法治园地

63 奇葩理由弃标背后牵出七个围串标项目，34 人被逮捕

主办: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
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0 号
国兴家园 5 号楼 803 室

印刷: 天津东安盛建筑工程信息
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10- 88354146

邮编: 100044

主 编: 安连发

责任编辑: 安连发

编 辑: 杨桂珍

编 委: 李仁友 邱佩莹

赵桂君 马 燕

郑臣克 李继红

刘先杰 徐逢治

刘 谦 印捷欧

张思业 张 岚

出版日期: 2022 年 8 月 18 日

本刊电子邮箱:

E-mail: zhaotoubiao5803@sina.com

本刊已被收入《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 (CJFD)》, 成为《中国知识资源总库》网络出版期刊。如不同意将文章收入上述数据库, 请作者在来稿时说明, 本刊所付稿酬包含上网服务报酬, 不再另付。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

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安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委、局）、交通运输厅（局、委）、水利（水务）厅（局）、农业农村厅（局、委）、商务厅（局）、审计厅（局）、广播电视局、能源局、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牵头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审计署各特派员办事处、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各地区铁路监管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招标投标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提高国有资金使用效益，预防惩治腐败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执行《招标投标法》及配套法规规章，全社会依法招标投标意识不断增强，招标投标活动不断规范，在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当前招标投标市场还存在不少突出问题，招标人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各类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尚未完全消除，规避招标、虚假招标、围标串标、有关部门及领导干部插手干预等违法行为仍然易发高发，招标代理服务水平参差不齐，一些评标专家不公正、不专业，导致部分项目中标结果不符合实际需求或者实施效果不佳，制约了招标投标制度竞争择优功能的发挥。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第十九届中央纪委第六次全会、国务院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部署，现就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各方主体行为提出以下意见。

一、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

（一）依法落实招标自主权。切实保障招标人在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在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内选择电子交易系统和交易场所、组建评标委员会、委派代表参加评标、确定中标人、签订合同等方面依法享有的自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违法限定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方式，不得强制具有自行招标能力的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不得设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招标文件审查等前置审批或审核环节。对实行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取消招标文件备案或者实行网上办理。

（二）严格执行强制招标制度。依法经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变更。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拟不进行招标的、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拟邀请招标的，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并履行规定程序；除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外，应当在实施采购前公示具体理由和法律法规依据。不得以支解发包、化整为零、招小送大、设定不合理的暂估价或者通过虚构涉密项目、应急项目等形式规避招标；不得以战略合作、招商引资等理由搞“明招暗定”“先建后招”的虚假招标；不得通过集体决策、会议纪要、函复意见、备忘录等方式将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转为采用谈判、询比、竞价或者直接采购等非招标方式。对于涉及应急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紧急情况，以及重大工程项目经批准增加的少量建设内容，可以按照《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不进行招标，同时强化项目单位在资金使用、质量安全等方面责任。不得随意改变法定招标程序；不得采用抽签、摇号、抓阄等违规方式直接选择投标人、中

标候选人或中标人。除交易平台暂不具备条件等特殊情形外，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应当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三）规范招标文件编制和发布。招标人应当高质量编制招标文件，鼓励通过市场调研、专家咨询论证等方式，明确招标需求，优化招标方案；对于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文件，应当认真组织审查，确保合法合规、科学合理、符合需求；对于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项目，以及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项目，鼓励就招标文件征求社会公众或行业意见。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应当使用国家规定的标准文本，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与实际需要编制。招标文件中资质、业绩等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和评标标准应当以符合项目具体特点和满足实际需要为限度审慎设置，不得通过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或者限制潜在投标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不得提出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不得套用特定生产供应者的条件设定投标人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简化投标文件形式要求，一般不得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情形。鼓励参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建立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机制。鼓励建立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公示或公开制度。严禁设置投标报名等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前置环节。

（四）规范招标人代表条件和行为。招标人应当选派或者委托责任心强、熟悉业务、公道正派的人员作为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并遵守利益冲突回避原则。严禁招标人代表私下接触投标人、潜在投标人、评标专家或相关利害关系人；严禁在评标过程中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干扰或影响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公正独立评标。招标人代表发现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应当及时提醒、劝阻并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以下简称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五）加强评标报告审查。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

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重点关注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是否存在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或者评分畸高、畸低现象；是否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加大评标情况公开力度，积极推进评分情况向社会公开、投标文件被否决原因向投标人公开。

（六）畅通异议渠道。招标人是异议处理的责任主体，应当畅通异议渠道，在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中公布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在法定时限内答复和处理异议，积极引导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按照法定程序维护自身权益。实行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支持系统在线提出异议、跟踪处理进程、接收异议答复。不得故意拖延、敷衍，无故回避实质性答复，或者在作出答复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

（七）落实合同履行管理责任。招标人应当高度重视合同履行管理，健全管理机制，落实管理责任。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要求，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加强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合同订立、履行及变更的行政监督，强化信用管理，防止“阴阳合同”“低中高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及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八）加强招标档案管理。招标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招标档案管理，及时收集、整理、归档招标投标交易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文件资料和信息数据，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档案的完整和安全，不得篡改、损毁、伪造或者擅自销毁招标档案。加快推进招标档案电子化、数字化。招标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归档，篡改、损毁、伪造、擅自销毁招标档案，或者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中不如实提供招标档案的，由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九）强化内部控制管理。招标人应当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事项集体研究、合法合规性审查等议事决策机制，积极发挥内部监督作用；对招标投标事项管理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强化内部控制。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应当在组织招标前,按照权责匹配原则落实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鼓励招标人建立招标项目绩效评价机制和招标采购专业化队伍,加大对招标项目管理人员的问责问效力度,将招标投标活动合法性、交易结果和履约绩效与履职评定、奖励惩处挂钩。

二、坚决打击遏制违法投标和不诚信履约行为

(十) 严格规范投标和履约行为。投标人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依法诚信参加投标,自觉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不得通过受让、租借或者挂靠资质投标;不得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不得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得与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或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部门人员等行贿谋取中标;不得恶意提出异议、投诉或者举报,干扰正常招标投标活动。中标人不得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或者将中标项目转包、违法分包。

(十一) 加大违法投标行为打击力度。密切关注中标率异常低、不以中标为目的投标的“陪标专业户”。重点关注投标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不同投标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交叉任职、人员混用或者亲属关系、经常性“抱团”投标等围标串标高风险迹象。严厉打击操纵投标或出借资质等行为导致中标率异常高的“标王”及其背后的违法犯罪团伙。经查实存在违法行为的,行政监督部门严格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按照规定纳入信用记录;其中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需要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移交有关机关、单位依规依纪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向有关机关移送。不得以行政约谈、内部处理等代替行政处罚,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三、加强评标专家管理

(十二) 严肃评标纪律。评标专家应当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勤勉地履行专家职责,按时参加评标,严格遵守评标纪律。评标专家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不得对其他评标

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透露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和评标项目;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得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得在合法的评标劳务费之外额外索取、接受报酬或者其他好处;严禁组建或者加入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微信群、QQ群等网络通讯群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发现评标专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行政监督部门对评标专家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严肃查处,并通报评标专家库管理单位、评标专家所在单位和入库审查单位,不得简单以暂停或者取消评标专家资格代替行政处罚;暂停或者取消评标专家资格的决定应当公开,强化社会监督;涉嫌犯罪的,及时向有关机关移送。

(十三) 提高评标质量。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评标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标并向招标人说明情况;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先请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不得直接否决投标;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发现违法行为的,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受到非法影响或者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招标人既要重视发挥评标专家的专业和经验优势,又要通过科学设置评标标准和方法,引导专家在专业技术范围内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根据招标项目实际需要,合理设置专家抽取专业,并保证充足的评标时间。积极探索完善智能辅助评标等机制,减轻专家不必要的工作量。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探索招标人按照工作

价值灵活确定评标劳务费支付标准的新机制。

(十四) 强化评标专家动态管理。充分依托省级人民政府组建的综合评标专家库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建立健全对评标专家的入库审查、岗前培训、继续教育、考核评价和廉洁教育等管理制度。加强专家库及评标专家信息保密管理,除依法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泄露相关信息。严格规范评标专家抽取工作,做到全程留痕、可追溯。评标专家库管理单位应当建立评标专家动态考核机制,将专家依法客观公正履职情况作为主要考核内容,根据考核情况及时清退不合格专家。

(十五) 严格规范和优化评标组织方式。积极推广网络远程异地评标,打破本地评标专家“小圈子”,推动优质专家资源跨省市、跨行业互联共享。评标场所应当封闭运行,配备专门装置设备,严禁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外界的一切非正常接触和联系,实现所有人员的语言、行为、活动轨迹全过程可跟踪、可回溯。有关部门应当规范隔夜评标管理,落实行政监督责任;评标场所应当为隔夜评标提供便利条件,做好配套服务保障。

四、规范招标代理服务行为

(十六) 切实规范招标代理行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法依规、诚信自律经营,严禁采取行贿、提供回扣或者输送不正当利益等非法手段承揽业务;对于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等提出的违法要求应当坚决抵制、及时劝阻,不得背离职业道德无原则附和;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收取高额的招标文件等资料费用;招标代理活动结束后,及时向招标人提交全套招标档案资料,不得篡改、损毁、伪造或擅自销毁;不得与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等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

(十七) 加强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在本地区执业的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的动态监管,将招标代理行为作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点内容,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对参与围标串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严格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按照规定纳入信

用记录。加强招标代理行业自律建设,鼓励行业协会完善招标代理服务标准规范,开展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和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为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参考,推动提升招标代理服务能力。

五、进一步落实监督管理职责

(十八) 健全监管机制。各地行政监督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畅通投诉渠道,依法处理招标投标违法行为投诉,投诉处理结果反馈当事人的同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合理利用信访举报及时发现违法问题线索,鼓励建立内部举报人制度,对举报严重违法行为和提供重要线索的有功人员予以奖励和保护;建立投诉举报案件定期统计分析制度,聚焦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积极适应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新形势,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充分依托行政监督平台在线获取交易信息、履行监管职责;不断探索完善智慧监管手段,及时预警、发现和查证违法行为;加强电子招标投标信息的防伪溯源监督管理,防止招标投标电子文件伪造、篡改、破坏等风险发生。健全各行政监督部门协同监管和信息共享机制,监管执法过程中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或联合处理,着力解决多头处理、职责交叉、不同行业间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不一致等问题,提高执法水平和效率。指导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坚持公共服务定位,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切实守住廉洁和安全底线,自觉接受行政监督,并积极配合支持行政监督部门履行职责。加强对行政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约束,严禁以规范和监管之名行违规审批、插手干预、地方保护、行业垄断之实。

(十九) 加大监管力度。各地行政监督部门要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将监管重心从事前审批核准向事中事后全程监管转移。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升监管主动性和覆盖面。坚决克服监管执法中的地方保护、行业保护,以零容忍态度打击招标投标违法行为,对影响恶劣的案件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并通报曝光。招标人发生违法行为的,依法严肃追究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不得以他人插手干预招标投标活动为由减轻或免除责任。与公安机关建立有效的协调联动机制,加大对围标串标等违法犯罪行为

的打击力度。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协作配合，按照规定做好招标投标领域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交，对收到的问题线索认真核查处理。加强地方监管执法力量建设，鼓励监管体制改革创新，推动人财物更多投入到监管一线，加强监管的技术保障和资源保障。

（二十）健全信用体系。加快推进招标投标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衔接标前标中标后各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严格执行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公开的规定，并及时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同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依法公示。坚持行政监督、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科学建立招标投标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指标和标准，推动信用信息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合理规范应用。对违法失信主体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情节严重的依法实施市场禁入措施。

各地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和行政监督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政治站位，认真履职尽责，推动招标投标法规制度切实执行，大力营造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市场环境。国家发展改革委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地招标投标工作

的指导协调和典型经验复制推广，适时开展专项督查检查，对监管职责不履行、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地方和单位，视情进行督办、通报、向有关方面提出问责建议。

本意见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审计署
广电总局
国家能源局
国家铁路局
民航局
2022 年 7 月 18 日



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城乡建设是碳排放的主要领域之一。随着城镇化快速推进和产业结构深度调整，城乡建设领域碳排放量及其占全社会碳排放总量比例均将进一步提高。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控制城乡建设领域碳排放量增长，切实做好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工作，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生态优先、节约优先、保护优先，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发展和安全，以绿色低碳发展为引领，推进城市更新行动和乡村建设行动，加快转变城乡建设方式，提升绿色低碳发展质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二）工作原则。坚持系统谋划、分步实施，加强顶层设计，强化结果控制，合理确定工作节奏，统筹推进实现碳达峰。坚持因地制宜，区分城市、乡村、不同气候区，科学确定节能降碳要求。坚持创新引领、转型发展，加强核心技术攻坚，完善技术体系，强化机制创新，完善城乡建设碳减排管理制度。坚持双轮驱动、共同发力，充分发挥政府主

导和市场机制作用,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实施共建共享,协同推进各项工作。

(三) 主要目标。2030 年前,城乡建设领域碳排放达到峰值。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政策体系和体制机制基本建立;建筑节能、垃圾资源化利用等水平大幅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用能结构和方式更加优化,可再生能源应用更加充分;城乡建设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取得积极进展,"大量建设、大量消耗、大量排放"基本扭转;城市整体性、系统性、生长性增强,"城市病"问题初步解决;建筑品质和工程质量进一步提高,人居环境质量大幅改善;绿色生活方式普遍形成,绿色低碳运行初步实现。

力争到 2060 年前,城乡建设方式全面实现绿色低碳转型,系统性变革全面实现,美好人居环境全面建成,城乡建设领域碳排放治理现代化全面实现,人民生活更加幸福。

二、建设绿色低碳城市

(四) 优化城市结构和布局。城市形态、密度、功能布局和建设方式对碳减排具有基础性重要影响。积极开展绿色低碳城市建设,推动组团式发展。每个组团面积不超过 50 平方公里,组团内平均人口密度原则上不超过 1 万人/平方公里,个别地段最高不超过 1.5 万人/平方公里。加强生态廊道、景观视廊、通风廊道、滨水空间和城市绿道统筹布局,留足城市河湖生态空间和防洪排涝空间,组团间的生态廊道应贯通连续,净宽度不少于 100 米。推动城市生态修复,完善城市生态系统。严格控制新建超高层建筑,一般不得新建超高层住宅。新城新区合理控制职住比例,促进就业岗位和居住空间均衡融合布局。合理布局城市快速干线交通、生活性集散交通和绿色慢行交通设施,主城区道路网密度应大于 8 公里/平方公里。严格既有建筑拆除管理,坚持从"拆改留"到"留改拆"推动城市更新,除违法建筑和经专业机构鉴定为危房且无修缮保留价值的建筑外,不大规模、成片集中拆除现状建筑,城市更新单元(片区)或项目内拆除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应大于现状总建筑面积的 20%。盘活存量房屋,减少各类空置房。

(五) 开展绿色低碳社区建设。社区是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生活方式的重要场所。

推广功能复合的混合街区,倡导居住、商业、无污染产业等混合布局。按照《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配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活动空间,到 2030 年地级及以上城市的完整居住社区覆盖率提高到 60%以上。通过步行和骑行网络串联若干个居住社区,构建十五分钟生活圈。推进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社区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60%的城市社区先行达到创建要求。探索零碳社区建设。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向业主提供居家养老、家政、托幼、健身、购物等生活服务,在步行范围内满足业主基本生活需求。鼓励选用节能家电产品,减少使用一次性消费品。鼓励"部分空间、部分时间"等绿色低碳用能方式,倡导随手关灯,电视机、空调、电脑等电器不用时关闭插座电源。鼓励选用新能源汽车,推进社区充换电设施建设。

(六) 全面提高绿色低碳建筑水平。持续开展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到 2025 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星级绿色建筑占比达到 30%以上,新建政府投资公益性公共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全部达到一星级以上。2030 年前严寒、寒冷地区新建居住建筑本体达到 83%节能要求,夏热冬冷、夏热冬暖、温和地区新建居住建筑本体达到 75%节能要求,新建公共建筑本体达到 78%节能要求。推动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鼓励建设零碳建筑和近零能耗建筑。加强节能改造鉴定评估,编制改造专项规划,对具备改造价值和条件的居住建筑要应改尽改,改造部分节能水平应达到现行标准规定。持续推进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建设,到 2030 年地级以上重点城市全部完成改造任务,改造后实现整体能效提升 20%以上。推进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和统计分析,逐步实施能耗限额管理。加强空调、照明、电梯等重点用能设备运行调适,提升设备能效,到 2030 年实现公共建筑机电系统的总体能效在现有水平上提升 10%。

(七) 建设绿色低碳住宅。提升住宅品质,积极发展中小户型普通住宅,限制发展超大型住宅。依据当地气候条件,合理确定住宅朝向、窗墙比和体形系数,降低住宅能耗。合理布局居住生活空间,鼓励大开间、小进深,充分利用日照和自然通风。推行灵活可变的居住空间设计,减少改造或

拆除造成的资源浪费。推动新建住宅全装修交付使用,减少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积极推广装配化装修,推行整体卫浴和厨房等模块化部品应用技术,实现部品部件可拆改、可循环使用。提高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养护水平,提升智能化程度。加强住宅共用部位维护管理,延长住宅使用寿命。

(八) 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率。基础设施体系化、智能化、生态绿色化建设和稳定运行,可以有效减少能源消耗和碳排放。实施 30 年以上老旧供热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加强供热管网保温材料更换,推进供热场站、管网智能化改造,到 2030 年城市供热管网热损失比 2020 年下降 5 个百分点。开展人行道净化和自行车专用道建设专项行动,完善城市轨道交通站点与周边建筑连廊或地下通道等配套接驳设施,加大城市公交专用道建设力度,提升城市公共交通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城市绿色交通出行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推行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到 2030 年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65%。结合城市特点,充分尊重自然,加强城市设施与原有河流、湖泊等生态本底的有效衔接,因地制宜,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综合采用“渗、滞、蓄、净、用、排”方式,加大雨水蓄滞与利用,到 2030 年全国城市建成区平均可渗透面积占比达到 45%。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实施城市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推进管网分区计量,提升供水管网智能化管理水平,力争到 2030 年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8% 以内。实施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改造和城镇污水资源化利用行动,到 2030 年全国城市平均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30%。加快推进城市供气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推进城市绿色照明,加强城市照明规划、设计、建设运营全过程管理,控制过度亮化和光污染,到 2030 年 LED 等高效节能灯具使用占比超过 80%, 30% 以上城市建成照明数字化系统。开展城市园林绿化提升行动,完善城市公园体系,推进中心城区、老城区绿道网络建设,加强立体绿化,提高乡土和本地适生植物应用比例,到 2030 年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38.9%,城市建成区拥有绿道长度超过 1 公里/万人。

(九) 优化城市建设用能结构。推进建筑太阳

能光伏一体化建设,到 2025 年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 50%。推动既有公共建筑屋顶加装太阳能光伏系统。加快智能光伏应用推广。在太阳能资源较丰富地区及有稳定热水需求的建筑中,积极推广太阳能光热建筑应用。因地制宜推进地热能、生物质能应用,推广空气源等各类电动热泵技术。到 2025 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 8%。引导建筑供暖、生活热水、炊事等向电气化发展,到 2030 年建筑用电占建筑能耗比例超过 65%。推动开展新建公共建筑全面电气化,到 2030 年电气化比例达到 20%。推广热泵热水器、高效电炉灶等替代燃气产品,推动高效直流电器与设备应用。推动智能微电网、“光储直柔”、蓄冷蓄热、负荷灵活调节、虚拟电厂等技术应用,优先消纳可再生能源电力,主动参与电力需求侧响应。探索建筑用电设备智能群控技术,在满足用电需求前提下,合理调配用电负荷,实现电力少增容、不增容。根据既有能源基础设施和经济承受能力,因地制宜探索氢燃料电池分布式热电联供。推动建筑热源端低碳化,综合利用热电联产余热、工业余热、核电余热,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应用尽用。充分发挥城市热电供热能力,提高城市热电生物质耦合能力。引导寒冷地区达到超低能耗的建筑不再采用市政集中供暖。

(十) 推进绿色低碳建造。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广钢结构住宅,到 2030 年装配式建筑占当年城镇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40%。推广智能建造,到 2030 年培育 100 个智能建造产业基地,打造一批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形成一系列建筑机器人标志性产品。推广建筑材料工厂化精准加工、精细化管理,到 2030 年施工现场建筑材料损耗率比 2020 年下降 20%。加强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管控,到 2030 年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高于 300 吨/万平方米。积极推广节能型施工设备,监控重点设备耗能,对多台同类设备实施群控管理。优先选用获得绿色建材认证标识的建材产品,建立政府工程采购绿色建材机制,到 2030 年星级绿色建筑全面推广绿色建材。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使用木竹建材。提高预制构件和部品部件通用性,推广标准化、少规格、多组合设计。推进建筑垃圾集中处理、分级利用,到 2030 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55%。

三、打造绿色低碳县城和乡村

(十一) 提升县城绿色低碳水平。开展绿色低碳县城建设,构建集约节约、尺度宜人的县城格局。充分借助自然条件、顺应原有地形地貌,实现县城与自然环境融合协调。结合实际推行大分散与小区域集中相结合的基础设施分布式布局,建设绿色节约型基础设施。要因地制宜强化县城建设密度与强度管控,位于生态功能区、农产品主产区的县城建成区人口密度控制在 0.6—1 万人/平方公里,建筑总面积与建设用地比值控制在 0.6—0.8;建筑高度要与消防救援能力相匹配,新建住宅以 6 层为主,最高不超过 18 层,6 层及以下住宅建筑面积占比应不低于 70%;确需建设 18 层以上居住建筑的,应严格充分论证,并确保消防应急、市政配套设施等建设到位;推行“窄马路、密路网、小街区”,县城内部道路红线宽度不超过 40 米,广场集中硬地面积不超过 2 公顷,步行道网络应连续通畅。

(十二) 营造自然紧凑乡村格局。合理布局乡村建设,保护乡村生态环境,减少资源能源消耗。开展绿色低碳村庄建设,提升乡村生态和环境质量。农房和村庄建设选址要安全可靠,顺应地形地貌,保护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脉络。鼓励新建农房向基础设施完善、自然条件优越、公共服务设施齐全、景观环境优美的村庄聚集,农房群落自然、紧凑、有序。

(十三) 推进绿色低碳农房建设。提升农房绿色低碳设计建造水平,提高农房能效水平,到 2030 年建成一批绿色农房,鼓励建设星级绿色农房和零碳农房。按照结构安全、功能完善、节能降碳等要求,制定和完善农房建设相关标准。引导新建农房执行《农村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等相关标准,完善农房节能措施,因地制宜推广太阳能暖房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方式。推广使用高能效照明、灶具等设施设备。鼓励就地取材和利用乡土材料,推广使用绿色建材,鼓励选用装配式钢结构、木结构等建造方式。大力推进北方地区农村清洁取暖。在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中积极推进农房节能改造,提高常住房间舒适性,改造后实现整体能效提升 30% 以上。

(十四) 推进生活垃圾污水治理低碳化。推进农村污水处理,合理确定排放标准,推动农村生活

污水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推广小型化、生态化、分散化的污水处理工艺,推行微动力、低能耗、低成本的运行方式。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倡导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从源头减少农村生活垃圾产生量。

(十五) 推广应用可再生能源。推进太阳能、地热能、空气热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乡村供气、供暖、供电等方面的应用。大力推动农房屋顶、院落空地、农业设施加装太阳能光伏系统。推动乡村进一步提高电气化水平,鼓励炊事、供暖、照明、交通、热水等用能电气化。充分利用太阳能光热系统提供生活热水,鼓励使用太阳能灶等设备。

四、强化保障措施

(十六) 建立完善法律法规和标准计量体系。推动完善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碳排放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主体。建立完善节能降碳标准计量体系,制定完善绿色建筑、零碳建筑、绿色建造等标准。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制定高于国家标准的地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各地根据碳排放控制目标要求和产业结构情况,合理确定城乡建设领域碳排放控制目标。建立城市、县城、社区、行政村、住宅开发项目绿色低碳指标体系。完善省市公共建筑节能监管平台,推动能源消费数据共享,加强建筑领域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加强城市、县城、乡村等常住人口调查与分析。

(十七) 构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模式。以绿色低碳为目标,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共建共治共享发展模式,健全政府主导、群团带动、社会参与机制。建立健全“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城市体检评估制度。建立乡村建设评价机制。利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和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等,推动数字建筑、数字孪生城市建设,加快城乡建设数字化转型。大力发展节能服务产业,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探索节能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一站式”综合服务模式。

(十八) 建立产学研一体化机制。组织开展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程示范和产业化应用,推动科技研发、成果转化、产业培育协同发展。整合优化行业产学研科技资源,推动高水平创新团

队和创新平台建设，加强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鼓励支持领军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产业园区、金融机构等力量，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等多种形式的创新联合体。鼓励高校增设碳达峰碳中和相关课程，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十九）完善金融财政支持政策。完善支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的相关财政政策，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完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在政府采购领域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应用。强化绿色金融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和商业自主原则下，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支持城乡建设领域节能降碳。鼓励开发商投保全装修住宅质量保险，强化保险支持，发挥绿色保险产品的风险保障作用。合理开放城镇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市场，应用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手段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完善差别电价、分时电价和居民阶梯电价政策，加快推进供热计量和按供热量收费。

五、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在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各地区各有关部

门要加强协调，科学制定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细化方案，明确任务目标，制定责任清单。

（二十一）强化任务落实。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将各项任务落实落细，及时总结好经验好做法，扎实推进相关工作。各省（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改革部门于每年 11 月底前将当年贯彻落实情况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二十二）加大培训宣传。将碳达峰碳中和作为城乡建设领域干部培训重要内容，提高绿色低碳发展能力。通过业务培训、比赛竞赛、经验交流等多种方式，提高规划、设计、施工、运行相关单位和企业人才业务水平。加大对优秀项目、典型案例的宣传力度，配合开展好“全民节能行动”、“节能宣传周”等活动。编写绿色生活宣传手册，积极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参与降碳行动，形成社会各界支持、群众积极参与的浓厚氛围。开展减排自愿承诺，引导公众自觉履行节能减排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秘书处
2022 年 7 月 4 日印发



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标准

1 总 则

1.0.1 为规范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管理活动，界定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管理角色定位、管理层级、职能模块、内容界面、方法流程、成果文件、绩效评价等要素，保障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质量，不断提高建设项目投资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特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新建、改建和扩建等建设

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策划、实施和评价。

1.0.3 在实施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过程中，除应遵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全过程工程咨询

咨询人在建设项目投资决策阶段、工程建设准备阶段、工程建设阶段、项目运营维护阶段，为委

托人提供涉及技术、经济、组织和管理在内的整体或局部的服务活动,包括全过程总控管理服务和单项咨询服务,其中单项咨询又包括基本咨询和专项咨询。简称“全咨管理(WMC)”。

2.0.2 全过程总控管理

是指为实现项目预期的进度、成本、质量、效益等总体目标,咨询人通过对项目进行策划、组织、协调和控制等全过程总体统筹,运用专门的知识、技能、工具和方法,对建设项目全过程进行管理的活动。简称“总控管理”。

2.0.3 基本咨询

对建设项目的投资决策、工程建设和维护运营等活动起到根本性影响作用的专业咨询服务,包括项目投资决策咨询、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招标采购、工程投资造价咨询、项目运营维护咨询等。

2.0.4 专项咨询

对建设项目的投资决策、工程建设和维护运营等活动起到一定影响作用的专业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政策法律、项目产业、项目融资、项目特许经营、项目财务、项目信息、项目风险、项目绿色建筑、项目工程保险、项目资产评估、项目后评价等。

2.0.5 委托人

建设项目权益所有者或其合法代表者,通过合同形式明确委托对象和委托事项及相关规则的当事人或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2.0.6 咨询人

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承担被委托项目的全咨管理的当事人或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2.0.7 单项咨询人

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承担被委托项目的某项单项咨询的当事人或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单项咨询人包括基本咨询人和专项咨询人。

2.0.8 承包人

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承担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建造承包业务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2.0.9 相关人

能够影响建设项目全过程开发活动或受到其影响的当事人或组织。

2.0.10 总咨询师

由咨询人授权委派的,作为被委托项目的全咨管理部的总负责人。

2.0.11 部门负责人

由咨询人授权委派的,作为被委托项目的全咨管理部的下设部门的负责人。

2.0.12 全咨管理部

经咨询人的授权,由总咨询师组建并领导的开展全咨管理服务的机构,可设置总控管理部 and 若干单项管理部。简称“全咨管理部”。

2.0.13 全咨管理规划大纲

为实现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总体服务目标,由咨询人对全咨管理服务进行构思和安排,在此基础上制定的用以系统性指导开展全咨管理工作的策划方案。

2.0.14 全咨管理实施规划

由总咨询师对全咨管理服务的系统实施而制定的指导性文件。

2.0.15 单项咨询实施规划

由部门负责人对单项咨询服务管理的实施而制定的指导性文件。

2.0.16 单项咨询实施方案

由单项咨询人对单项咨询服务的实施而制定的操作性文件。

3 基本规定

3.0.1 全咨管理服务宜由一家具有综合能力的单项咨询单位独立实施,也可由多家具有投资决策、勘察、设计、监理、造价、招标采购、运营维护等基本咨询服务能力和项目管理能力的单位联合实施。由多家咨询单位联合实施的,应当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及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0.2 全咨管理服务宜覆盖建设项目的投资决策阶段、工程建设准备阶段、工程建设阶段、项目运营维护阶段等四个阶段。

3.0.3 委托人应在委托全咨管理服务前,确定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服务要求。

3.0.4 委托人应在项目相关人开展工作前,将全咨管理单位及总咨询师的基本信息书面通知项目各相关人。

3.0.5 委托人应通过咨询人与项目相关人进行业务沟通和联系。

3.0.6 咨询人应对其全咨管理服务成果的数据真实性、有效性和科学性负责,按照全咨管理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承担相应责任。

3.0.7 咨询人应坚持“服务业主、综合统筹、项目优先、诚实守信”的服务原则。

3.0.8 咨询人应综合运用系统工程科学理论、工程实践经验、项目管理方法,为委托人提供全咨管理的整体解决方案,对建设项目的全过程进行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控制和评价等专业化的咨询服务和管理服务。

3.0.9 全咨管理宜采用数字化协同管理平台,实现目标趋同、利益共同、行动协同的“管理一体化”。

3.0.10 委托人可采用直接委托、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邀请招标、公开招标等方式选择咨询人,委托人应与咨询人签订全咨管理服务合同。

3.0.11 全咨管理服务酬金可按基本咨询服务,专项咨询服务和全过程总控管理服务的各项酬金累加计取,也可按人工成本加酬金方式计取,或按其它约定方式计取。

3.0.12 全咨管理服务内容可提供清单式服务,服务内容按本标准附录 A 的规定执行。

4 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组织

4.1 一般规定

4.1.1 咨询人应依据全咨管理合同约定,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容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实现对单项咨询人、承包人等相关人的全过程总控管理,配合委托人对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第三方审查和审计机构等相关人的全过程沟通协调,通过提供高质量咨询服务,实现建设项目的各项管理目标,全面提升项目的投资效益、建设质量和运营效率。

4.1.2 全咨管理服务应实行总咨询师负责制。

4.1.3 全咨管理服务实施之前,咨询人与总咨询师宜签订全咨管理目标责任书。

4.2 全咨管理组织模式

4.2.1 咨询人应依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所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期限,结合项目特点、建设规模、复杂程度及环境因素等,选派具有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担任项目总咨询师,由总咨询师确定服务组织形式和服务人员构成,组建全咨管理部,并经委托人批准后实施。

4.2.2 项目相关人均应实施项目团队建设,明确团队管理原则,规范团队运行。

4.2.3 项目开发建设团队由委托人、咨询人、单项咨询人和承包人构成,包括决策层、管理层、执行层三个层次。

1 委托人是项目决策层,负责确定项目的目标、重大方针和实施方案,进行宏观控制。

2 咨询人是项目管理层,负责把决策层制定的目标、方针贯彻到各项工作中去,对工作进行组织、管理和协调。

3 承包人、单项咨询人是项目执行层,在决策层的领导和管理层的管理和协调下,通过各种技术手段,把项目投资转化为项目资产。

4.2.4 项目相关人关系如下:

1 委托人与咨询人:委托人负责项目决策,对咨询人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同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费用。咨询人与委托人签订全咨管理服务合同,咨询人依据合同通过全咨管理部为委托人提供贯穿项目全过程的单项咨询服务、管理服务或综合性服务,并对咨询服务和管理服务的成果质量负责。

2 咨询人与单项咨询人:咨询人代表委托人管理单项咨询人,对单项咨询人的工作内容、工作过程、工作成果履行管理、监督和审查责任。单项咨询人应服从咨询人的管理,并对其所提供的单项咨询履约成果质量负责。

3 咨询人与承包人:咨询人代表委托人管理承包人,对承包人的工作内容、工作过程、工作成果履行管理、监督和审查责任。承包人应服从咨询人的管理,并对其承担的承包履约成果质量负责。

4.3 委托人组织管理工作

4.3.1 委托人应对咨询人的服务行为进行监

督、检查和考核,确保项目正常推进。

4.3.2 委托人的管理团队一般由委托人代表、技术负责人、商务负责人、工程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组成,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4.3.3 委托人组织管理工作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1 审批总咨询师、全咨管理部的组织架构和人员配置。

2 明确委托人对咨询人的授权范围、期限和内容。

3 明确咨询人与项目其他相关人的责权利。

4 审批全咨管理规划大纲和实施规划以及单项咨询实施规划和实施方案。

5 审批咨询人报送的项目相关人的咨询成果,并及时进行确认。

6 审批咨询人报送的项目相关人的请款申请,并及时进行支付。

7 审批咨询人报送的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各变更事项,并及时进行确认。

8 审批咨询人报送的项目实施过程突发的重大安全事件的处置原则和处置方案,并参与配合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9 沟通协调解决项目各相关人之间的争议及存在的问题。

10 组织项目后评价和全咨管理绩效评价。

4.3.4 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提供开展全咨管理服务所需的办公、交通、通信、生活等必要的设施。

4.4 咨询人组织管理工作

4.4.1 咨询人应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合理安排派驻现场的服务机构。

4.4.2 咨询人应与总咨询师协商制定全咨管理目标责任书,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1 明确总控管理目标和目标实现的评价原则、内容和办法。

2 明确单项咨询目标和目标实现的评价原则、内容和办法。

3 明确全咨管理部与单项咨询人之间的责权利。

4 明确咨询人与全咨管理部之间的责权利。

5 明确咨询人对总咨询师的授权范围、期限和内容。

6 明确咨询人对全咨管理部的资源配置要求。

7 明确咨询人对总咨询师和全咨管理部的绩效考核办法和奖惩办法。

8 明确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责任问题的评判原则和处置方案。

9 明确项目实施过程中突发的重大事件的处置原则和处置方案。

10 明确项目执行完毕或提前终止情况下的全咨管理部解散方案。

4.4.3 咨询人应配备满足全咨管理部开展工作所需要的人力、材料、机具、设备和资金等资源。

4.4.4 咨询人应批准全过程工程总控管理规划大纲和总控管理实施规划,单项咨询实施规划和实施方案。

4.4.5 咨询人应对总咨询师和全咨管理部授权范围、期限和内容内的工作进行全过程的监督、指导和管控,对履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应及时提出解决建议和整改措施。

4.4.6 咨询人应审核项目实施过程中突发的重大事件的处置方案。

4.4.7 咨询人应负责维护与项目委托人、承包人和单项咨询人等相关人的良好合作关系,定期对全咨管理部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4.4.8 咨询人应对全咨管理部的管理行为和管理结果负责,对全咨管理部工作进行全面指导和支持。

4.5 总咨询师任命、职责和权限

4.5.1 全咨管理服务合同签订后,咨询人应及时将总咨询师任命书、授权委托书书面通知委托人。

4.5.2 当多家咨询机构以联合体方式承担全咨管理服务时,总咨询师应由牵头单位派出,并由联合体成员共同授权。

4.5.3 总咨询师应符合以下任职条件要求:

1 取得一项或以上类似项目工程建设类注册职业资格或具有工程类、经济类高级职称。

2 总咨询师宜在同一时间内担任一个建设项目的总咨询师，当在同一时间内担任一个以上建设项目的总咨询师时，应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3 具备一定建设项目的管理知识体系。

4 具有一定类似建设项目的管理经验。

5 具备良好的策划、组织、领导、沟通、协调和指挥能力。

6 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个人信誉。

4.5.4 总咨询师应依据全咨管理服务合同，并在咨询人的授权范围、期限和内容内代表咨询人全面领导并主持全咨管理部的工作，实现建设项目的总体目标，一般应履行以下职责：

1 参与制定全咨管理目标责任书，并签订全咨管理目标责任书，按照目标责任书规定和咨询人的授权范围、期限和内容内为全咨管理服务负总责。

2 参与组建全咨管理部，确定全咨管理部各部门设置及部门职责，确定全咨管理部各部门人员配置及其岗位职责。

3 参与全咨管理的任务分解，资源配置和利益分配等事宜。

4 审核全咨管理规划大纲、全咨管理实施规划、单项咨询任务书和单项咨询实施方案，并取得委托人的批复。

5 审核制定全过程总控管理范围、流程、制度和单项咨询实施方案等，并检查和监督其执行情况。

6 审核单项咨询人和承包人的各项履约成果，并取得委托人的批复。

7 审核单项咨询人和承包人的各项请款申请，并协调委托人及时支付。

8 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重大变更认定和处置。

9 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责任的划分和处置。

10 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突发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置。

11 协调解决委托人、承包人和各相关人之间的有关争议或纠纷。

12 对全咨管理服务团队建设和管理负责，定

期组织评价团队工作绩效。

4.5.5 总咨询师一般应具有以下权限：

1 参与全咨管理目标责任书制定的权利。

2 参与全咨管理部组建和资源配置的权利。

3 参与全咨管理规划大纲和实施方案策划的权利。

4 参与全咨管理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决策的权利。

5 参与全咨管理范围内的分包人选择和管理权利。

6 参与全咨管理范围内的重大采购决策和管理的权利。

7 行使咨询人授权范围、期限和内容内的各项权利。

8 行使全咨管理范围内的资源分配和利益分配的权利。

9 行使主持单项咨询人工作评价和全咨管理部各部门管理绩效的权利。

10 行使全咨管理范围内的其他各项管理权限。

4.6 全咨管理部组建、设置和职责

4.6.1 全咨管理部应在项目启动前建立，在全咨管理服务履约完成后或按合同约定解散，全咨管理部应承担项目实施的管理任务和实现目标的责任。

4.6.2 全咨管理部一般应下设全过程总控管理部（简称“总控部”），同时应结合项目全咨管理需要统筹考虑其他相关部门的设置，如项目投资决策管理部（简称“前期部”）、工程勘察设计管理部（简称“设计部”）、工程监理服务管理部（简称“工程部”）、工程招标采购管理部（简称“招采部”）、工程投资造价管理部等部门（简称“造价部”）、项目运营维护管理部（简称“运维部”）或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各部门管理职责分工宜按本标准附录 B 的规定执行。全咨管理部各部门主要工作职责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1 全过程总控管理部：负责项目的总体沟通、协调、组织和管理及其他部门没有覆盖的工作。

2 项目投资决策管理部：负责对项目投资决策

综合性咨询进行全过程管理。

3 工程投资造价管理部：负责对项目工程投资造价咨询进行全过程管理

4 工程勘察设计管理部：负责对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咨询进行全过程管理。

5 工程招标采购管理部：负责对项目工程招标采购咨询进行全过程管理。

6 工程监理服务管理部：负责对项目工程监理和施工进行全过程管理。

7 项目运营维护管理部：负责对项目资产运营和设施运行进行全过程管理。

8 其他必要相关管理部：负责对项目的相关专项咨询或其他未尽事项进行全过程管理，如报批报建管理部、信息化管理部等。

4.6.3 全咨管理部可根据项目全咨管理需要增设若干副总咨询师，副总咨询师应依据分工协助总咨询师的工作。

4.6.4 全咨管理部应依据部门设置情况，配置相应的部门负责人，负责相应部门的管理工作，部门负责人一般应履行以下职责：

1 主持单项咨询管理部的全面工作，对单项咨询的管理目标负责。

2 组织编制本部门实施规划、单项咨询任务书、管理制度、管理流程等，并遵照落实。

3 审核本部门单项咨询实施方案，并监督控制。

4 负责完成上级主管领导或主管部门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5 项目全过程总控管理

5.1 一般规定

5.1.1 全咨管理部宜下设总控部，统筹项目全咨管理服务。

5.1.2 总控部的管理工作一般包括建设项目的全过程总控管理和单项咨询的管理。

5.1.3 总控部应明确全咨管理范围，建立管理流程、管理制度，策划管理方案，组织相关人实施，并对相关人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控制和持续改进，确保实现全咨管理目标。

5.1.4 总控部应遵循事前预测及策划、事中及

时反馈及纠偏、事后验收评价的原则开展工作。

5.2 全咨范围管理

5.2.1 咨询人应对全咨管理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进行确认。

5.2.2 全咨管理范围的确认过程一般包括规划范围管理、收集需求、定义范围、创建工作分解结构（WBS）、确认范围和控制范围六个过程。

5.2.3 总控部应对全咨管理的服务范围进行全过程监督和控制。

5.3 全咨管理流程

5.3.1 总控部应制定科学的管理流程，一般包括六个阶段：启动阶段、策划阶段、实施阶段、监控阶段、收尾阶段和运维阶段，其中监控阶段贯穿项目管理的整个过程。

5.3.2 总控部应在启动阶段识别项目的目标和范围，并协助委托人召开项目启动会。

5.3.3 总控部应在策划阶段明确项目目标和范围，并制定全咨管理规划大纲和实施方案。

5.3.4 总控部应在实施阶段按照全咨管理规划大纲和实施方案组织人员和配置资源，管理相关人，实施项目总控管理活动。

5.3.5 总控部应在监控阶段跟踪、审查和调整全咨管理规划大纲和实施方案，并进行绩效管理，启动有必要的变更。

5.3.6 总控部应在收尾阶段完结所有阶段的活动，正式结束项目或阶段。

5.3.7 总控部应在运维阶段提供项目设施运行维护和项目资产运营开发管理等服务。

5.4 全咨管理制度

5.4.1 总控部应依据全咨管理合同内容、咨询人授权内容、全咨管理规划大纲和实施规划等文件或要求策划全咨管理制度。

5.4.2 总控部应组织项目相关人建立全咨管理制度，全咨管理制度应包括规章制度和责任制度，经总咨询师审核，报委托人批准后实施。

5.4.3 总控部应组织项目相关人执行全咨管理制度，监督执行情况，评价执行效果，持续改建全咨管理制度，重新调整后的全咨管理制度应及时由总咨询师审核，报委托人批准后实施。

5.5 全咨管理策划

5.5.1 总控部应对全咨管理进行策划，一般包括全咨管理规划大纲和全咨管理实施规划，经总咨询师审核，报委托人批准后实施。

5.5.2 全咨管理规划大纲应包括项目投资决策阶段的规划大纲和工程实施阶段的规划大纲。

5.5.3 全咨管理实施规划应包括总控管理实施规划和单项咨询管理实施规划。

5.5.4 总控部应对全咨管理规划大纲和实施方案进行持续改进，重新调整后的全咨管理规划大纲和实施方案应及时由总咨询师审核，报委托人批准后实施。

5.6 全咨管理实施

5.6.1 总控部应依据全过程总控管理策划、总控管理流程和总控管理制度对建设项目进行全过程总控管理。

5.6.2 总控部应依据单项咨询管理实施规划、单项咨询管理流程和管理制度对单项咨询进行全过程管理。

5.6.3 总控部应对项目其他相关人进行全过程管理。

5.6.4 总控部应对需沟通协调的事项进行研究，并采用信函、邮件、文件、会议、口头交流、工作交底以及其他媒介沟通方式与项目各相关人进行沟通解决和处理相关事宜，重要事项的沟通结果应书面确认。

5.6.5 总控部应定期编制全咨管理月报，遇到特殊重要事件时或紧急事件时应由总咨询师立即向委托人汇报。

5.7 全咨管理控制

5.7.1 总控部应对委托人的满意度情况进行全过程跟踪分析，对各相关人的执行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控制。

5.7.2 总控部应对各相关人工作成果进行审核，识别与全咨管理规划大纲和实施规划的偏差，提出改进措施建议。

5.7.3 总控部应对全过程总控管理进行定期总结和持续改进。

5.8 全咨管理收尾

5.8.1 全咨管理合同履行结束后，总控部应组织编写全咨管理总结报告。

5.8.2 全咨管理合同履行结束后，咨询人应对全咨管理进行绩效评价。

5.8.3 全咨管理合同履行结束后，咨询人应依据全咨管理目标责任书兑现管理承诺。

6 项目投资决策咨询管理

6.1 一般规定

6.1.1 全咨管理部宜下设前期部，统筹项目投资决策的管理。

6.1.2 前期部应依据全咨管理合同和前期部的岗位职责及分工，对项目投资决策的咨询服务和项目投资决策的管理服务进行策划、执行、监督和控制，保证项目投资决策质量。

6.1.3 项目投资决策的咨询一般包括项目投资策划咨询（项目投资机会研究），项目建议书（项目初步可行性研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条件咨询、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报告、安全风险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水土保持评价、地质灾害评估、安全风险评价、交通影响评价、资源综合利用评估等，项目申请报告，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等专项咨询业务中的一项或多项。

6.1.4 项目投资决策的管理一般包括对项目投资决策咨询的管理及全咨管理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有关项目投资决策的管理。

6.1.5 项目投资决策咨询人可采用多种组织方式，如咨询人具有相应资信、资质条件与投资决策咨询能力时宜优先由咨询人实施；也可委托一家或多家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咨询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实施，其中牵头单位应对服务成果承担总体责任，联合体成员应依据分工承担相应责任。

6.1.6 前期部的部门负责人应宜具备投资决策相关注册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及相关经验和能力。

6.1.7 前期部和投资决策基本咨询人应协助委托人按规定完成项目投资决策阶段的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6.2 项目投资决策管理策划

6.2.1 前期部应编制项目投资决策实施规划，经总咨询师审核，报委托人批准后实施。

6.2.2 前期部应编制项目投资决策咨询任务书,经总咨询师审核,报委托人批准后实施。

6.2.3 项目投资决策咨询人应配合前期部的工作安排,协助完成全咨管理规划大纲、全咨管理实施规划和项目投资决策咨询实施规划的编制工作。

6.2.4 前期部应配合总控部编制全咨管理总结报告。

6.3 项目投资决策管理实施

6.3.1 前期部应建立由项目投资决策相关人共同参与的协同管控机制,在项目投资决策阶段,为委托人提供项目投资决策的管理服务。

6.3.2 前期部应对委托人的满意度情况进行全过程跟踪分析,对项目投资决策咨询人的执行情况和咨询人自身承担的项目投资决策的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和控制。

6.3.3 前期部应针对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重大变化,及时对项目投资决策的实施规划进行调整,经总咨询师审核,报委托人重新批准后实施。

6.3.4 前期部应负责沟通与协调与项目投资决策有关的相关人之间的接口关系。

6.3.5 前期部应负责落实委托人按照全咨管理合同和项目投资决策咨询合同约定应该提供的办公、交通、通信、生活等配套实施。

6.3.6 前期部应负责落实委托人在规定时间内应该完成的项目投资决策审批事项。

6.3.7 前期部应负责落实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应该支付的项目投资决策请款事项。

6.3.8 前期部的工作应在全咨管理的数字化协同管理平台上开展,及时、准确、完整地将项目投资决策咨询过程中所形成的咨询成果文件进行收集、整理、编制、传递,并向总控部移交。

6.3.9 前期部应协助委托人进行国有资金项目有关项目投资决策的审计,包括合同履行期间的过程审计和结算审计等。

6.3.10 前期部应对项目投资决策咨询人履约质量进行考核评价,并形成评价报告。

6.4 项目投资决策咨询成果要求

6.4.1 项目投资决策咨询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

6.4.2 项目投资决策咨询人应服从全咨管理部门的数字化协同管理平台的使用要求。

6.4.3 项目投资决策咨询人应依据项目投资决策实施规划和项目投资决策咨询任务书等相关文件编制项目投资决策咨询实施方案,经总咨询师审核,报委托人批准后实施。

6.4.4 项目投资决策咨询人应通过研究投资项目的市场、技术、经济、财务、生态环境、能源、资源、安全、社会稳定性等影响可行性的各种要素,制定拟建项目投资方案;并结合国家、地区、行业发展规划及相关重大专项建设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标准及相关审批要求,进行项目方案的分析研究和论证、比选优化,为委托人提供投资项目的投资决策依据和建议。

6.4.5 项目投资决策咨询人应负责组织通过对项目的政治、经济环境的分析,寻找投资机会、鉴别投资方向、选定投资项目,形成项目投资策划咨询(项目投资机会研究)的成果,为行政主管部门或委托人的投资决策和项目立项提供依据。

6.4.6 项目投资决策咨询人应负责组织从宏观上论述项目设立的必要性和可能性,把项目投资的意向变为战略的投资建议,形成项目建议书(项目初步可行性研究),为行政主管部门或委托人的审批投资项目提供依据。

6.4.7 项目投资决策咨询人应负责组织在可行性研究阶段提出的建设项目选址推荐意见的基础上,对建设项目选址合理性的进一步论证,形成项目选址论证报告,为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选址意见书提供依据。

6.4.8 项目投资决策咨询人应负责组织通过对项目技术、经济、工程、环境、项目运营等方面的论证和分析预测,提出项目建设必要性、可行性和合理性的研究结论,形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行政审批、备案提供依据。

6.4.9 项目投资决策咨询人应负责组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评价、节能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地质灾害评估、项目安全风险评价、交通影响评价、资源综合利用评估等专项评估工作。

6.4.10 项目投资决策咨询人应负责组织对拟建项目建设总投资进行估算,作为投资机会研究、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为项目建设前期融资方案、经济评价、财务分析、初步资金概算编制提供依据。

6.4.11 项目投资决策咨询人应负责组织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包括维护经济安全、合理开发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优化重大布局、保障公众利益、防止出现垄断等内容。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项目提供依据。

6.4.12 项目投资决策咨询人应负责组织编制资金申请报告,重点阐述项目实施和资金申请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建设条件情况,项目完成审批(或核准、备案)情况,以及申请政府专项资金的主要理由和政策依据等。为项目申请政府专项资金支持提供依据。

6.4.13 项目投资决策咨询人应按照前期部的管理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将项目投资决策咨询过程中所形成的咨询成果文件进行收集、整理、编制、传递,并向前期部移交。

6.5 项目投资决策咨询成果评审

6.5.1 前期部应在规定时间内审核投资决策基本咨询人的组织形式和投入的资源配置情况。

6.5.2 前期部应在规定时间内审核项目投资决策咨询人报送的实施方案和执行过程中的变更实施方案。

6.5.3 前期部应在规定时间内审核项目投资决策咨询人报送的相关过程成果或文件进行评审。

6.5.4 项目建议书评审应着重论证建设项目的必要性。

6.5.5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应着重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判断。

6.5.6 项目融资咨询成果评审应着重对投资机构的能力和资金来源以及融资方案的风险。

6.5.7 项目投资咨询成果评审应着重对项目投资机构的能力、项目技术和实施风险。

7 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管理

7.1 一般规定

7.1.1 全咨管理部宜下设设计部,统筹工程勘

察设计的管理。

7.1.2 设计部应依据全咨管理合同和设计部的岗位职责及分工,对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的咨询服务和工程勘察设计的管理服务进行策划、执行、监督和控制,保证工程勘察设计质量。

7.1.3 工程勘察设计的咨询一般包括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和工程设计等专业咨询业务中的一项或多项。

7.1.4 工程勘察设计的管理应包括对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的管理及全咨管理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的管理。

7.1.5 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人可采用多种组织方式,如咨询人具有相应资信、资质条件与工程勘察设计咨询能力时宜优先由咨询人实施;也可由咨询人协助委托人委托一家或多家具备相应资格条件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单位共同实施,其中联合体成员中牵头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单位应对服务成果承担总体责任,联合体成员应依据分工承担相应责任。

7.1.6 设计部的部门负责人宜具备工程勘察设计相关注册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及相关经验和能力。

7.1.7 设计部及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人应负责协助委托人按规定完成工程勘察设计过程中需要的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7.2 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策划

7.2.1 设计部应编制工程勘察设计实施规划,经总咨询师审核,报委托人批准后实施。

7.2.2 设计部应编制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任务书,经总咨询师审核,报委托人批准后实施。

7.2.3 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人应配合设计部的工作安排,协助完成全咨管理规划大纲、全咨管理实施规划和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实施规划的编制工作。

7.2.4 设计部应配合总控部编制全咨管理总结报告。

7.3 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实施

7.3.1 设计部应建立由工程勘察设计各相关人共同参与的协同管控机制,在工程勘察设计阶段,为委托人提供工程勘察设计的管理服务。

7.3.2 设计部应对委托人的满意度情况进行全

过程跟踪分析,对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人的执行情况和咨询人自身承担的工程勘察设计的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全过程控制。

7.3.3 设计部应按照勘察任务书检查勘察工作实施情况,分析进度偏差,进行勘察质量控制,一般包括对勘察外业工作实施的规范性进行管控、对勘察内业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审核、对整体勘察工作进度进行监控。

7.3.4 设计部应按照设计任务书检查设计工作实施情况,分析进度偏差,进行设计质量控制,一般包括对设计输入、设计评审、设计验证、设计输出、设计确认的控制等。

7.3.5 设计部应针对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重大变化,及时对工程勘察设计的实施规划进行调整,经总咨询师审核,报委托人重新批准后实施。

7.3.6 设计部应负责沟通与协调与工程勘察设计有关的相关人之间的接口关系。

7.3.7 设计部应负责落实委托人按照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合同的约定提供办公、交通、通信、生活等配套实施。

7.3.8 设计部应负责落实委托人在规定时间内应该完成的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审批事项。

7.3.9 设计部应负责落实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应该支付的工程勘察设计咨询请款事项。

7.3.10 设计部应组织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人编制招标技术文件、参与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和技术谈判、审查和确认供应商图纸资料、协助处理采购过程中相关设计与技术问题、参与关键材料设备检验。

7.3.11 设计部应组织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人做好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说明设计意图,明确设计要求,提出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对施工技术的要求。

7.3.12 设计部应督促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人做好施工现场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助施工单位解决施工中遇到的与设计有关的质量和和技术问题;按合同变更程序进行工程变更管理,审核变更并提出变更的审查意见和建议;根据施工需求组织或实施设计优化,组织关键部位的设计验收管理工作。

7.3.13 设计部应组织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人依据相关技术规程、设计技术指标等要求,编制工程调试方案和项目试运行技术文件。

7.3.14 设计部应针对项目投资决策阶段至项目竣工后运营阶段的技术工作进行总结,对技术管理过程实施效果分析进行评价,并出具相关报告。

7.3.15 设计部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应组织专题讨论和研究,提出解决方案或意见,并对处理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

7.3.16 设计部的工作应在全咨管理的数字化协同管理平台上开展,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工程勘察设计过程中所形成的咨询成果文件进行收集、整理、编制、传递,并向总控部移交。

7.3.17 设计部应协助委托人进行国有资金项目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的审计,包括合同履行期间的过程审计和结算审计等。

7.3.18 设计部应对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人履约质量进行考核评价,并形成评价报告。

7.4 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成果要求

7.4.1 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

7.4.2 工程勘察阶段,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人应依据现场测绘、勘探所得到的原始资料进行统计分析并将结果绘成图件,编制出能正确反映工程地质条件的勘察报告,勘察报告可作为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依据。

7.4.3 方案设计阶段,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人应依据已批复的规划成果和项目立项阶段成果的要求,体现设计理念,实现建设意图,方案文件应作为初步设计的依据。

7.4.4 初步设计阶段,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人应依据通过的方案设计成果及工程勘察报告,确定建设规模、各专业主要设计方案和工艺流程,进行限额设计和优化设计;初步设计文件深度应满足政府部门或委托人组织的审查以及投资概算编制、设备采购、施工图设计和前期施工准备的需要。

7.4.5 施工图设计阶段,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人应依据审批后的初步设计文件,落实施工图设计合同及设计任务书的要求;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满足施

工招投标、材料订货、主要设备加工和现场施工的要求。

7.4.6 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人应配合委托人对承包人和材料、设备供应商等进行招标采购等工作，并对承包人和供货商的选择提出专业建议。

7.4.7 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人应按照前期部的管理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工程勘察设计过程中所形成的咨询成果文件进行收集、整理、编制、传递，并向设计部移交。

7.5 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成果评审

7.5.1 设计部应在规定时间内审核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人的组织形式和资源的配置情况。

7.5.2 设计部应组织进行方案设计评审，对方案进行比较或专题研究，需要时组织专家论证会，为初步设计提供依据。

7.5.3 设计部应组织进行初步勘察设计评审，需要时组织专家论证会，对初步勘察设计的先进性、合理性、经济性进行评审。

7.5.4 设计部应组织进行详细勘察和施工图设计评审，对详细勘察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经济性、可实施性、安全性进行评审。

7.5.5 设计部应组织进行报批报建的技术评审，对工程的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施工图审查合格证的完整性进行审查。

7.5.6 设计部应组织进行竣工验收的技术评审，对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完整性，合同履行完整性，工程质量进行审查。

7.5.7 设计部应组织进行试运行的技术评审，对包括检查实际系统的特性和系统或目标产品运行使用的技术规程，检查所有的系统和保障硬件、软件、人员、技术规程和用户文档准确反映系统的部署状态，运行准备状况，工程质量状况，运行应急预案制定情况，后期维修保养和使用方案准备情况等。

7.5.8 设计部应组织进行系统调试的技术评审，应依据设计图纸、产品说明书和相关规范制定调试方案，协调设计、施工、设备供应商等相关单位及时解决调试相关问题；系统联动调试应在各子系统独立调试完成后进行。

7.5.9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设计部应当协助委托人完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向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8 工程监理服务管理

8.1 一般规定

8.1.1 全咨管理部宜下设工程部，统筹工程监理服务的管理活动。

8.1.2 工程部应依据全咨管理合同，对合同中约定的工程监理服务和工程施工的其他活动进行策划、执行、监督和控制，保证工程建设目标。

8.1.3 工程监理人可采用多种组织方式，如咨询人具有相应资信、资质条件与工程监理相应服务能力时宜优先由咨询人实施；也可由咨询人协助委托人委托一家或多家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监理单位共同实施，其中联合体成员中牵头单位应对服务成果承担总体责任，联合体成员应依据分工承担相应责任。

8.1.4 工程部的部门负责人宜具备工程相关注册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及相关经验和能力。

8.1.5 工程部及工程监理人应负责协助委托人完成项目建设阶段的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8.2 工程监理服务管理策划

8.2.1 工程部应编制工程监理实施规划，经总咨询师审核，报委托人批准后实施。

8.2.2 工程监理实施规划应将工程监理人的项目组织、风险管理、合同管理、过程控制、资源管理、竣工验收、项目考核、项目文化建设及信息化建设等内容，从管理制度标准化、人员配备标准化、现场管理标准化和过程控制标准化等方面进行要求和规范。

8.2.3 工程部应编制工程监理服务任务书，经总咨询师审核，报委托人批准后实施。

8.2.4 工程监理人应配合工程部的工作安排，协助完成全咨管理规划大纲、全咨管理实施规划和工程监理服务实施规划的编制工作。

8.3 工程监理服务管理实施

8.3.1 工程部应建立由工程施工阶段各相关人共同参与的协同管控机制，在工程建设阶段，为委托人提供工程施工期间的管理服务。

8.3.2 工程部应对委托人的满意度情况进行全过程跟踪分析,对工程监理人的执行情况和咨询人自身承担的工程施工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和控制。

8.3.3 工程部应针对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重大变化,及时对工程监理实施规划进行调整,经总咨询师审核,报委托人重新批准后实施。

8.3.4 工程部应负责沟通与协调工程施工有关的相关人之间的接口关系。

8.3.5 工程部应负责落实委托人按照全咨管理合同和工程监理合同的约定提供的办公、交通、通信、生活等配套实施。

8.3.6 工程部应负责落实委托人在规定时间内应该完成的工程监理服务审批事项。

8.3.7 工程部应负责落实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应该支付的工程监理服务请款事项。

8.3.8 工程部应在对工程监理管理的基础上,加强对工程施工的绿色建造与环境以及风险的监督和控制。

8.3.9 工程部应对可能发生的重大变更进行预测和影响分析,并及时提出应对意见和建议。

8.3.10 工程部的工作应在全咨管理的数字化协同管理平台上开展,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形成的咨询成果文件进行收集、整理、编制、传递,并向总控部移交。

8.3.11 工程部应组织工程监理单位协助委托人进行国有资金项目有关项目建设阶段的审计,包括合同履行期间的过程审计和结算审计等。

8.3.12 工程部应对工程监理单位履约质量进行考核评价,并形成考核评价报告。

8.4 工程监理服务成果要求

8.4.1 工程监理服务应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

8.4.2 工程监理服务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规定执行。

8.4.3 工程监理单位应派驻工程监理机构在施工现场,并配备满足咨询工作需要的必要资源。

8.4.4 工程监理单位应纳入到全咨管理部的数字化协同管理平台。

8.4.5 工程监理单位应为咨询人提供项目前期场地开发及施工准备的工程监理服务。

8.4.6 工程监理单位应依据工程监理实施规划和工程监理服务任务书等相关文件编制工程监理实施方案,经总咨询师审核,报委托人批准后实施。

8.4.7 工程监理单位应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和分包单位资格。

8.4.8 工程监理单位应协助委托人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第一次工地会、开工令签发、监理例会等,协调工程建设相关人的关系,对工程沟通协调进行全过程监督和控制。

8.4.9 工程监理单位应审查施工单位的质量管理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及人员资格,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质量认证材料和相关验收标准的适用性,施工控制测量成果及保护措施,为工程提供服务的实验室,用于工程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组织预验收和竣工验收等,采用见证取样、平行检验、旁站、巡视、验收等方式对工程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督和控制。

8.4.10 工程监理单位应负责进行工程计量和付款签证,编制月完成工程量统计表,比较分析实际完成量和计划完成量,审核竣工结算等,对工程投资造价进行全过程监督和控制。

8.4.11 工程监理单位应审查施工总进度计划和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施工进度计划的实施情况,比较分析工程施工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等,对工程进度进行全过程监督和控制。

8.4.12 工程监理单位应审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资格及机械设施安全许可验收手续,审查施工专项方案等,对工程安全生产进行全过程监督和控制。

8.4.13 工程监理单位应进行施工合同管理,处理工程暂停及复工、工程变更、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接触、终止等事宜。

8.4.14 工程监理单位应按照工程部的管理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形成的咨询成果文件进行收集、整理、编制、传递,并向工程部移交。

8.4.15 工程监理单位应依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约定进行设备采购与设备建造的全过程监督和控制。

8.4.16 工程监理单位应依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约定进行工程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的全过程监督和控制。

8.5 工程收尾管理成果要求

8.5.1 工程收尾管理应依据国家有关标准或规定执行。

8.5.2 工程监理单位应依据工程监理实施规划相关成果编制工程收尾实施方案，经总咨询师审核，报委托人批准后实施。

8.5.3 工程监理单位应组织工程预验收，验收合格后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委托人批准执行。

8.5.4 工程监理单位应组织项目收尾文件资料移交。

8.5.5 工程监理单位应协助委托人组织向有关部门提交项目竣工备案资料。

8.5.6 工程部应组织竣工验收，并审核竣工验收报告书，经总咨询师审核后，报委托人批准执行。

8.5.7 工程监理单位应协助委托人完成项目资产接收工作。

8.5.8 工程监理单位应组织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材料，经总咨询师审核，报委托人批准后实施。

8.5.9 工程监理单位应协助委托人编制工程竣工决算。

8.5.10 工程监理单位应协助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项目保修期保修合同，确定保修范围、期限、责任与费用的计算方法。

8.5.11 工程监理单位应组织定期回访，对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应协助委托人妥善处理。

8.6 工程监理服务成果评审

8.6.1 工程部应在规定时间内审核工程监理人的组织形式和资源的配置情况。

8.6.2 工程部应在规定时间内审核工程施工各咨询人报送的实施方案和执行过程中的变更实施方案。

8.6.3 工程部应审核施工阶段的工程质量、造价、进度控制、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过程文件或成

果。

8.6.4 工程部应在规定时间内审核工程施工各咨询人报送的相关过程成果或文件。

8.6.5 工程部应在规定时间内审核工程施工各咨询人报送的相关过程支付申请。

8.6.6 工程部应在规定时间内审核工程施工各咨询人报送的突发事件应急事件处理方案。

9 工程招标采购咨询管理

9.1 一般规定

9.1.1 全咨管理部宜下设招采部，统筹工程招标采购的管理。

9.1.2 招采部应依据全咨管理合同和招采部的岗位职责及分工，对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招标采购的咨询服务和工程招标采购的管理服务进行策划、执行、监督和控制，保证项目的招标采购质量。

9.1.3 工程招标采购咨询一般包括招标代理咨询、材料设备采购咨询等专项咨询业务中的一项或多项。

9.1.4 工程招标采购的管理应包括对工程招标采购咨询的管理及全咨管理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有关工程招标采购的管理。

9.1.5 工程招标采购咨询人可采用多种组织方式，如咨询人具有相应资信、资质条件与工程招标采购咨询能力时宜优先由咨询人实施；也可由咨询人协助委托人委托一家或多家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工程招标采购咨询单位共同实施，其中联合体成员中牵头工程招标采购咨询单位应对服务成果承担总体责任，联合体成员应依据分工承担相应责任。

9.1.6 招采部的部门负责人应具备工程招标采购相关资格及相关经验和能力。

9.1.7 招采部及工程招标采购咨询人应负责协助委托人按规定完成工程招标采购过程中需要的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9.2 工程招标采购管理策划

9.2.1 招采部应编制工程招标采购实施规划，经总咨询师审核，报委托人批准后实施。

9.2.2 招采部应编制工程招标采购咨询任务书，经总咨询师审核，报委托人批准后实施。

9.2.3 工程招标采购咨询人应配合招采部的工作安排,协助完成全咨管理规划大纲、全咨管理实施规划和工程招标采购咨询实施规划的编制工作。

9.2.4 招采部应配合总控部编制全咨管理总结报告。

9.3 工程招标采购管理实施

9.3.1 招采部应建立由工程招标采购各相关人共同参与的协同管控机制,在建设项目投资决策阶段、工程建设准备阶段、工程建设阶段和项目运营维护等四个阶段,为委托人提供工程招标采购的管理服务。

9.3.2 招采部应对委托人的满意度情况进行全过程跟踪分析,对工程招标采购咨询人的执行情况和咨询人自身承担的工程招标采购的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全过程控制。

9.3.3 招采部应针对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重大变化,及时对项目运营维护的管理策划方案进行调整,经总咨询师审核,报委托人重新批准后实施。

9.3.4 招采部应与协调工程招标采购工作有关的所有相关人之间的接口关系。

9.3.5 招采部应负责落实委托人在规定时间内应该完成的工程招标采购咨询审批事项。

9.3.6 招采部应负责落实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应该支付的工程招标采购咨询请款事项。

9.3.7 招采部应重视工程招标采购全过程的各种信息收集和管理,充分了解各个潜在中标人相关信息,建立起相应的工程招标采购数据库;对有特殊要求的产品和服务供应商的选择时,咨询人应做好实地考察、评价等工作,客观、公正的提交其评价报告。

9.3.8 招采部的工作应在全咨管理的数字化协同管理平台上开展,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工程招标采购过程中所形成的咨询成果文件进行收集、整理、编制、传递,并向总控部移交。

9.3.9 招采部应协助委托人进行国有资金项目有关工程招标采购的审计,包括合同履行期间的过程审计和结算审计等。

9.4 工程招标采购咨询成果要求

9.4.1 工程招标采购咨询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

或规定执行。

9.4.2 工程招标采购咨询应纳入到全咨管理部的数字化协同管理平台。

9.4.3 工程招标采购策划阶段,工程招标采购咨询的成果一般包括确定招标采购策略、选择招标采购方式、完成招标采购策划,配合相关政府部门办理相关工程招标采购手续。

9.4.4 工程招标采购编制阶段,工程招标采购咨询的成果一般包括明确招标采购主要条件、工程量清单、投标控制价、合同示范文本等工作。

9.4.5 工程招标采购组织阶段,工程招标采购咨询的成果一般包括发布招标(资格预审)公告,组织答疑和澄清,组织现场踏勘,收取投标保证金,组织开标、评标工作等。

9.4.6 工程招标采购清标阶段,对需要清标的项目,工程招标采购咨询的成果一般包括编制清标报告等。

9.4.7 工程招标采购定标阶段,工程招标采购咨询的成果一般包括定标和签约。

9.4.8 工程招标采购咨询人应配合提供相关的报批报建资料,协助招采部办理与本项目有关的建设手续。

9.4.9 工程招标采购咨询人应按照招采部的管理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工程招标采购过程中所形成的咨询成果文件进行收集、整理、编制、传递,并向招采部移交

9.5 工程招标采购咨询成果评审

9.5.1 招采部应在规定时间内审核项目工程招标采购咨询人的组织形式和资源的配置情况。

9.5.2 招采部应审核工程招标采购实施方案。

9.5.3 招采部应审核工程招标采购文件。

9.5.4 招采部应审核工程招标采购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等。

9.5.5 招采部应审核工程招标采购示范合同。

9.5.6 工程招标采购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应依据相关要求在国家有关部门或者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0 工程投资造价咨询管理

10.1 一般规定

10.1.1 全咨管理部宜下设造价部，统筹工程投资造价的管理。

10.1.2 造价部应依据全咨管理合同和造价部的岗位职责及分工，对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投资造价的咨询服务和工程投资造价的管理服务进行策划、执行、监督和控制，保证工程投资造价的质量。

10.1.3 工程投资造价咨询一般包括投资估算编制、概算编制、预算编制、限额设计造价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和工程索赔服务、竣工结算审核、竣工决算编制以及工程投资造价信息咨询服务等专业咨询业务中的一项或多项。

10.1.4 工程投资造价咨询人可采用多种组织方式，如咨询人具有相应资信、资质条件与工程投资造价咨询能力时宜优先由咨询人实施；也可由咨询人协助委托人委托一家或多家具备相应资格条件工程投资造价咨询单位共同实施，其中联合体成员中牵头工程投资造价咨询单位应对服务成果承担总体责任，联合体成员应依据分工承担相应责任。

10.1.5 工程投资造价的管理应包括对工程投资造价咨询的管理及全咨管理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有关工程投资造价的管理。

10.1.6 造价部的部门负责人宜具备工程投资造价类注册工程师及相关经验和能力。

10.1.7 造价部及工程投资造价咨询人应负责协助委托人完成工程投资造价的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10.2 工程投资造价管理策划

10.2.1 造价部应编制工程投资造价实施规划，经总咨询师审核，报委托人批准后实施。

10.2.2 造价部应编制工程投资造价咨询任务书，经总咨询师审核，报委托人批准后实施。

10.2.3 工程投资造价咨询人应配合造价部的工作安排，协助完成全咨管理规划大纲、全咨管理实施规划和各单项咨询实施规划的编制工作。

10.2.4 造价部应配合总控部编制全咨管理总结报告。

10.3 工程投资造价管理实施

10.3.1 造价部应建立由工程投资造价咨询各相关人共同参与的协同管控机制，在工程投资造价咨询中，为委托人提供工程投资造价咨询的管理服务。

10.3.2 造价部应对委托人的满意度情况进行全过程跟踪分析，对工程投资造价咨询人的执行情况和咨询人自身承担的工程投资造价的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和控制。

10.3.3 造价部应针对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重大变化，及时对工程投资造价的管理策划方案进行调整，经总咨询师审核，报委托人重新批准后实施。

10.3.4 造价部应协调工程投资造价咨询人与项目所有相关人之间的接口关系。

10.3.5 造价部应负责落实委托人在规定时间内应该完成的工程投资造价咨询审批事项。

10.3.6 造价部应负责落实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应该支付的工程投资造价咨询请款事项。

10.3.7 造价部应组织工程量清单编制，确定招标拦标价、参与投标文件的造价评审和造价谈判、审查和确认投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协助处理招标采购过程中相关造价问题。

10.3.8 造价部组织施工现场的变更、工程量签收和工程索赔工程量等工作，根据施工需求组织或实施设计优化，组织关键部位的工程投资造价验收管理工作。

10.3.9 造价部应协助委托人组织项目竣工决算工作。

10.3.10 造价部应协助委托人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10.3.11 造价部应定期根据计量与支付台帐和造价动态管理分析报表，与财务部门进行财务数据的核对，保证工程数据与财务数据的一致，形成工程投资造价信息化库。

10.3.12 造价部应进行工程投资造价动态管理，提交工程投资造价全过程管理报表和投资造价预警报告。

10.3.13 造价部应对可能发生的重大变更进行预测和影响分析，并及时提出应对意见和建议。

10.3.14 造价部的工作应在全咨管理的数字化协同管理平台上开展,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工程投资造价咨询管理过程中所形成的咨询成果文件进行收集、整理、编制、传递,并向总控部移交。

10.3.15 造价部应协助委托人进行国有资金项目有关工程投资造价咨询的审计,包括合同履行期间的过程审计和结算审计等。

10.3.16 造价部应对工程投资造价咨询人履约质量进行考核评价,并形成评价报告。

10.4 工程投资造价咨询成果要求

10.4.1 工程投资造价咨询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规定执行。

10.4.2 工程投资造价咨询应纳入到全咨管理部的数字化协同管理平台。

10.4.3 项目立项阶段,工程投资造价咨询人应编制投资估算,并在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书、资金申请报告时不断修正等。

10.4.4 项目建设准备阶段(勘察设计),工程投资造价咨询人应编制设计方案经济比选与优化文件、限额设计造价要求文件、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项目合约规划、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清标及报告、合同谈判备忘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拟采用的合同形式和合同范本等。

10.4.5 项目建设准备阶段(招标采购),工程投资造价咨询人应编制招标采购清单、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协助委托人进行清标和组织编制回标分析报告,协助委托人进行合同谈判,协助委托人组织编制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等。

10.4.6 项目建设阶段(施工),工程投资造价咨询人应负责工程计量、工程款支付审核和合同价款调整、合同风险管理、工程变更造价测算、索赔处理、签证审核、询价与核价报告和审核意见、施工方案优化建议、各方案对应工程投资造价的编制与比选、项目全过程投资造价控制动态管理分析报表和报告等。

10.4.7 项目建设阶段(竣工),工程投资造价咨询人应负责工程竣工结算审核、项目竣工决算编制等。

10.4.8 项目运营维护阶段,工程投资造价咨询

人应负责项目后评价编制、项目投资造价绩效评价编制等。

10.4.9 工程投资造价咨询人应配合提供相关的报批报建资料,协助造价部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建设手续。

10.4.10 工程投资造价咨询人应按照造价部的管理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工程投资造价过程中所形成的咨询成果文件进行收集、整理、编制、传递,并向造价部移交。

10.5 工程投资造价咨询成果评审

10.5.1 造价部应在规定时间内审核项目工程投资造价咨询人的组织形式和资源的配置情况。

10.5.2 咨询人应组织工程投资造价咨询各阶段成果的评审工作,并形成评估报告。

10.5.3 咨询人应审核工程投资造价咨询人配合提供的报批报建相关资料。

10.5.4 咨询人应审核投资估算成果,控制投资估算不超出委托人控制性指标的合理调价范围。

10.5.5 咨询人应审核初步设计概算成果,控制初步设计概算不超出投资估算控制性指标的合理调价范围。

10.5.6 咨询人应审核施工图预算成果,控制施工图预算不超出初步设计概算控制性指标的合理调价范围。

10.5.7 咨询人应组织施工现场的变更、工程量签收和工程索赔工程量的确认;按合同变更程序进行工程变更管理,审核变更并提出变更的审查意见和建议;

10.5.8 咨询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关键性造价问题,应组织托为人委托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进行专题讨论和研究,提出解决方案或意见,并对处理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

10.5.9 咨询人应依据工程竣工结算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情况以及合同的约定组织工程竣工结算编制和审核。

11 项目其他专项咨询管理

11.1 一般规定

11.1.1 全咨管理部宜下设项目专项咨询管理部,或根据专项咨询的业务特点将其管理合并入其

他相近业务管理部门，统筹项目专项咨询的管理。

11.1.2 全咨管理部应依据全咨管理合同和专项咨询管理部的岗位职责及分工，对合同中约定的专项咨询和专项咨询的管理进行策划、执行、监督和控制，保证专项咨询的质量。

11.1.3 项目专项咨询一般包括项目政策法律、项目产业、项目融资、项目特许经营、项目财务、项目信息、项目风险、项目绿色建筑、项目工程保险、项目资产评估、项目后评价等专项咨询业务中的一项或多项。

11.1.4 项目专项咨询的管理一般包括对项目专项咨询的管理和全咨管理合同中约定的与项目专项咨询有关的其他管理服务。

11.1.5 项目专项咨询人可采用多种组织方式，如咨询人具有相应资信、资质条件与项目专项咨询能力时宜优先由咨询人实施；也可由咨询人协助委托人委托一家或多家具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项目专项咨询单位共同实施，其中联合体成员中牵头单位应对服务成果承担总体责任，联合体成员应依据分工承担相应责任。

11.1.6 专项咨询管理部负责人宜具备相关资格及相应能力和经验。

11.1.7 专项咨询管理部和项目专项咨询人应负责协助委托人完成项目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11.1.8 项目专项咨询人宜在项目投资决策阶段、工程建设准备阶段、工程建设阶段和项目运营维护阶段适当时机介入相关工作。

11.1.9 项目专项咨询人宜派驻咨询机构在现场，并配备满足专项咨询工作需要的必要资源。

11.1.10 项目专项咨询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规定执行。

11.1.11 项目专项咨询工作应纳入到全咨管理部的数字化协同管理平台。

11.1.12 项目专项咨询人应依据项目专项咨询的管理策划相关成果编制项目专项咨询实施方案，经总咨询师审核后，报委托人批准执行。

11.2 项目专项咨询管理策划

11.2.1 项目专项咨询管理部应编制项目专项

咨询实施规划，经总咨询师审核，报委托人批准后实施。

11.2.2 项目专项咨询管理部应编制项目专项咨询任务书，经总咨询师审核，报委托人批准后实施。

11.2.3 项目专项咨询人应配合项目专项咨询管理部的工作安排，协助完成全咨管理规划大纲、全咨管理实施规划和专项咨询实施规划的编制工作。

11.2.4 项目专项咨询管理部应配合总控部编制全咨管理总结报告。

11.3 项目专项咨询管理实施

11.3.1 项目专项咨询管理部应建立由项目专项咨询各相关人共同参与的协同管控机制，在项目专项咨询中，为委托人提供项目专项咨询的管理服务。

11.3.2 项目专项咨询管理部应对委托人的满意度情况进行全过程跟踪分析，对项目专项咨询人的执行情况和咨询人自身承担的项目专项咨询的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和控制。

11.3.3 项目专项咨询管理部应针对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重大变化，及时对项目专项咨询的管理策划方案进行调整，经总咨询师审核，报委托人重新批准后实施。

11.3.4 项目专项咨询管理部应负责沟通与协调项目专项咨询所有相关人之间的接口关系。

11.3.5 项目专项咨询管理部应负责落实委托人按照全咨管理合同和项目专项咨询合同约定应该提供的办公、交通、通信、生活等配套实施。

11.3.6 项目专项咨询管理部应负责落实委托人在规定时间内应该完成的专项咨询审批事项。

11.3.7 项目专项咨询管理部应负责落实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应该支付的专项咨询请款事项。

11.3.8 项目专项咨询管理部应对可能发生的重大变更进行预测和影响分析，并及时提出应对意见和建议。

11.3.9 项目专项咨询管理部的工作应在全咨管理的数字化协同管理平台上开展，及时、准确、完整地将项目专项咨询管理过程中所形成的咨询

成果文件进行收集、整理、编制、传递，并向总控部移交。

11.3.10 项目专项咨询管理部应协助委托人进行国有资金项目有关项目专项咨询的审计，包括合同履行期间的过程审计和结算审计等。

11.3.11 项目专项咨询管理部应对项目专项咨询人履约质量进行考核评价，并形成评价报告。

11.4 项目政策法律咨询成果要求

11.4.1 项目政策法律咨询人应在工程咨询评估或专题研究工作的基础上，对行业领域和企业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研究，为企业和项目决策部门提供政策和法律制定、实施、运营、效果分析以及政策调整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11.4.2 项目政策法律咨询成果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1 需全面搜集、调查和了解国家、行业和地方建设项目相关的政策法规，包括投资立项、勘察、设计、招标采购、监理、造价控制等方面。

2 需结合企业发展战略规划、技术经济政策和项目特点进行，研究应保证独立性，具有前瞻性，并采用合理的咨询方式。

11.5 项目产业咨询成果要求

11.5.1 项目产业咨询主要是在产业发展基础与竞争环境调研分析、国家省市各级产业政策深入研究的基础上，以前瞻的眼光、科学的理论、客观的实践和详实的数据，对产业项目做宏观的、方向性的咨询。

11.5.2 项目产业咨询一般包括产业规划服务、产业招商服务和产业基金服务等。

11.6 项目融资咨询成果要求

11.6.1 项目融资咨询人应以项目投资机会研究及其投资决策为基础，在初步确定项目投资需求和项目效益后，通过确定项目投资结构、项目融资决策分析、项目融资结构设计以及构建项目融资信用担保体系等工作，策划和拟定项目融资方案，并配合咨询人协助委托人进行项目融资谈判。

11.6.2 项目融资咨询成果一般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明确投资结构。
- 2 明确融资结构。
- 3 明确资金结构。
- 4 明确融资模式。
- 5 明确风险识别与控制。
- 6 明确信用保证结构。
- 7 明确融资担保。
- 8 明确工程保险。
- 9 明确法律文件。

11.7 项目特许经营咨询成果要求

11.7.1 项目特许经营咨询人应在充分调研项目情况、法律政策、前期规划后进行实施方案的编制，对项目进行财务测算，设计合理的商业模式，平衡企业和政府之间风险，使项目全过程实施具有可行性、合规性、经济性、可靠性。

11.7.2 项目特许经营咨询人提供项目特许经营咨询服务时，编制的《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需组织经济、行业、工程技术、管理和法律等方面专家及本级财政部门、委托人评审。项目特许经营咨询成果一般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编制《物有所值评价报告》；
- 2 编制《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

11.8 项目财务咨询成果要求

11.8.1 项目财务咨询应配合咨询人协助委托人建立完整的财务管理体系和管理流程，在项目财务管理中为委托人提供技术咨询意见。

11.8.2 项目财务咨询一般包括资金监控和财务管理。

11.9 项目信息咨询成果要求

11.9.1 项目信息咨询人宜配合咨询人协助委托人建立项目数字化协同管理平台，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文件、资料等要进行数字化的收集、整理、存储、传递、使用，项目信息管理应贯穿于建设项目各个阶段。

11.9.2 项目信息咨询人应明确各相关人对项目信息的管理责任，督促各相关人建立项目信息管理体系，协调督促各相关人建立信息管理制度，监

督各相关人履行相应的管理职责。

11.9.3 项目信息咨询人应编制项目信息全过程咨询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经咨询人审核，报委托人批准后实施。

11.9.4 项目信息咨询人应编制项目信息全过程管理制度。

11.9.5 项目信息咨询人应将项目信息管理融入项目总控管理、单项咨询的管理和总承包的管理全过程。

11.10 项目风险咨询成果要求

11.10.1 项目风险咨询人应依据工程特点，配合咨询人协助委托人在建设项目各阶段，从投资、进度、质量、安全、技术等不同角度，对涉及社会、经济、公共卫生等诸多方面的风险要素进行管理。

11.10.2 项目风险咨询应明确各相关人对项目的风险和安全管理责任，督促各相关人建立风险和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

11.10.3 项目风险咨询人应编制项目风险全过程咨询实施方案，对项目各阶段进行风险管理策划，制定风险识别、风险分析、风险减缓策略，确定风险管理的职责，为项目的风险管理提供行动指南，实施方案应经咨询人审核，报委托人批准后实施。

11.10.4 项目风险咨询人应编制科学的项目风险全过程管理制度。

11.10.5 项目风险咨询人应将项目风险管理融入项目总控管理、单项咨询管理和总承包管理全过程。

11.11 项目绿色建筑咨询成果要求

11.11.1 项目绿色建筑咨询人应配合咨询人协助委托人使项目满足绿色建筑标准、并通过第三方认证机构的认证评审，获得相应等级认证证书等提供咨询工作。

11.11.2 项目绿色建筑咨询管理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1 前期策划管理。
- 2 设计管理。
- 3 施工管理。

4 招标采购管理。

5 绿色建筑申报管理。

11.12 项目工程保险咨询成果要求

11.12.1 项目工程保险咨询人应配合咨询人协助委托人进行项目风险识别、保险选择及保险管理。

11.12.2 项目工程保险咨询成果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1 保险标的查勘与风险评估。
- 2 工程保险方案设计。
- 3 工程保险合同谈判。
- 4 保险人的评价与推荐。
- 5 投保流程与索赔流程制定。
- 6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造成损失时，协助被保险人在本保险期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提出索赔申请。
- 7 项目进行过程中所需的其他咨询服务。

11.13 项目资产评估咨询成果要求

11.13.1 项目资产评估咨询人应对项目各阶段涉及到的不动产、动产、无形资产、企业价值、资产损失或者其他经济权益进行评定、估算、并出具评估报告。

11.13.2 项目资产评估咨询成果一般包括资产评估报告和资产咨询报告。

11.14 项目后评价咨询成果要求

11.14.1 咨询人应协助委托人组织项目后评价，在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将项目建成投产后的实际效果与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相关审批文件进行对比分析，形成项目后评价报告。

11.14.2 项目后评价报告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项目概况。
- 全过程总结与评价。
- 效果和效益评价。
- 项目目标和可持续性评价。
- 项目后评价结论和主要经验教训。
- 对策建议。

11.15 项目专项咨询成果审核

11.15.1 项目专项咨询管理部应在规定时间内审核项目专项咨询人的组织形式和资源的配置情况。

11.15.2 项目专项咨询管理部应在规定时间内审核项目专项咨询人报送的实施方案和执行过程中的变更实施方案。

11.15.3 项目运营维护管理部应在规定时间内审核项目专项咨询人报送的相关过程成果文件。

11.15.4 项目运营维护管理部应在规定时间内审核项目专项咨询人报送的相关过程支付申请。

11.15.5 咨询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审核项目专项咨询人报送的突发事件应急事件处理方案。

11.15.6 项目专项咨询管理部应在规定时间内对项目专项咨询人的工作进行考核评价，并形成考核评价报告。

12 项目运营维护咨询管理

12.1 一般规定

12.1.1 全咨管理部宜下设项目运维部，统筹项目运营维护的管理。

12.1.2 运维部应依据全咨管理合同、咨询人的授权范围、期限和内容、运维部的岗位职责及分工，对合同中约定的项目运营维护阶段的咨询服务和管理服务进行策划、执行、监督和控制，保证项目设施正常运行和项目资产保值增值，充分发挥建设项目的投资效益。

12.1.3 项目运营维护咨询一般包括项目设施运行维护、项目资产运营开发等专项咨询业务中的一项或多项。

12.1.4 项目运营维护的管理一般包括对项目运营维护咨询的管理和全咨管理合同中约定的项目运营维护阶段的其他咨询管理服务。

12.1.5 项目运营维护基本咨询人可采用多种组织方式，如咨询人具有相应资信、资质条件与项目运营维护能力时宜优先由咨询人实施；也可由咨询人协助委托人委托一家或多家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项目运营维护咨询单位共同实施，其中联合体成员中牵头单位应对服务成果承担总体责任，联合体成员应依据分工承担相应责任。

12.1.6 运维部的部门负责人宜具备相关项目运营维护资格及相关经验和能力。

12.1.7 运维部和项目运营维护基本咨询人应负责协助委托人完成项目运营维护阶段的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12.1.8 项目运营维护管理部和项目运营维护基本咨询人宜在项目投资决策阶段、工程建设准备阶段、工程建设阶段提前介入相关工作。

12.2 项目运营维护管理策划

12.2.1 运维部应编制项目运营维护实施规划，经总咨询师审核，报委托人批准后实施。

12.2.2 运维部应编制项目运营维护咨询任务书，经总咨询师审核，报委托人批准后实施。

12.2.3 项目运营维护基本咨询人应配合运维部的工作安排，协助完成全咨管理规划大纲、全咨管理实施规划和项目运营维护咨询实施规划的编制工作。

12.2.4 运维部应配合总控部编制全咨管理总结报告。

12.3 项目运营维护管理实施

12.3.1 运维部应建立由项目运营维护各相关人共同参与的协同管控机制，在项目运营维护阶段，为委托人提供项目运营维护的管理服务。

12.3.2 运维部应对委托人的满意度情况进行全过程跟踪分析，对项目运营维护基本咨询人的执行情况和咨询人自身承担的项目运营维护的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和控制。

12.3.3 运维部应针对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重大变化，及时对项目运营维护的管理策划方案进行调整，经总咨询师审核，报委托人重新批准后实施。

12.3.4 运维部应负责沟通与协调项目运营维护所有相关人之间的接口关系。

12.3.5 运维部应负责落实委托人按照项目运营维护咨询合同的约定提供的办公、交通、通信、生活等配套实施。

12.3.6 运维部应负责落实委托人在规定时间内应该完成的项目运行维护咨询审批事项。

12.3.7 运维部应负责落实委托人按照合同约

定应该支付的项目运行维护咨询请款事项。

12.3.8 运维部应对可能发生的重大变更进行预测和影响分析,并及时提出应对意见和建议。

12.3.9 运维部的工作应在全咨管理的数字化协同管理平台上开展,及时、准确、完整地将项目运营维护过程中所形成的咨询成果文件进行收集、整理、编制、传递,并向总控部移交。

12.3.10 运维部应协助委托人进行国有资金项目有关项目运营维护阶段的审计,包括合同履行期间的过程审计和结算审计等。

12.3.11 运维部应对项目运营维护基本咨询人履约质量进行考核评价,并形成评价报告。

12.4 项目资产运营开发咨询成果要求

12.4.1 项目资产运营开发基本咨询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规定执行。

12.4.2 项目资产运营开发基本咨询人宜派驻咨询机构在现场,并配备满足咨询工作的必要资源。

12.4.3 项目资产运营开发基本咨询人宜建立数字化运营开发管理平台,从项目固定资产管理和项目固定资产生产经营等方面为委托人提供咨询服务。

12.4.4 项目资产运营开发基本咨询人应依据项目运营维护的管理策划相关成果编制项目资产运营开发咨询实施方案。

12.5 项目设施运行维护咨询成果要求

12.5.1 项目设施运行维护开发基本咨询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规定执行。

12.5.2 设施运行维护基本咨询应纳入到全咨管理部的数字化协同管理平台。

12.5.3 项目设施运行维护咨询人应派驻咨询机构在现场,并配备满足运行维护工作的必要资源。

12.5.4 项目设施运行维护咨询人宜建立数字化运行维护管理平台,从项目设施的空间地理信息管理、巡检管理、设备运行状态管理、监控管理、应急联动管理等方面为委托人提供咨询服务。

12.5.5 项目设施运行维护咨询人应依据项目运营维护的管理策划相关成果编制项目设施运行维护咨询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设置项目设施运行维护机构和明确分工。

明确项目设施运行维护标准。

制定项目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制度。

制定项目设施运行维护巡检和应急事件处理方案。

制定项目设施运行维护环境危险因素识别控制方案。

制定项目设施运行维护劳动保护安全卫生实施方案。

制定项目设施运行维护消防实施方案。

制定项目设施运行维护运营保险方案。

明确移交方案。

其他未尽咨询事项。

12.6 项目运营维护咨询成果审核

12.6.1 运维部应在规定时间内审核项目运营维护基本咨询人的组织形式和资源的配置情况。

12.6.2 运维部应在规定时间内审核项目设施运行维护咨询人报送的实施方案和执行过程中的变更实施方案。

12.6.3 运维部应在规定时间内审核项目资产运营开发基本咨询人报送的实施方案和执行过程中的变更实施方案。

12.6.4 运维部应在规定时间内审核项目运营维护基本咨询人报送的相关过程成果文件。

12.6.5 运维部应在规定时间内审核项目运营维护基本咨询人报送的相关过程支付申请。

12.6.6 运维部应在规定时间内审核项目运营维护基本咨询人报送的突发事件应急事件处理方案。

12.6.7 运维部应在规定时间内审核运营维护咨询人报送的设施运行维护成本分析和控制方案。

12.6.8 运维部应在规定时间内审核运营维护咨询人报送的资产运营开发业务分析和实施方案

(来源: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网等)

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 投标保函应用的通知

（苏政务办发〔2022〕62号）

各设区市政务办（行政审批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委）、交通运输局、水利（务）局、市场监管局，各银保监分局：

为持续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切实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进一步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2022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2〕384号）等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投标保函应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动投标保证金形式多样化。凡进入我省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允许投标人可采用现金、支票、保函等其中的任何一种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二、规范投标电子保函递交方式。投标电子保函由投标人提供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文件应当明确投标电子保函的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将投标电子保函数据文件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电子保函数据文件实现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动对接的，应当进行加密处理，在开标解密后方可公布，防止数据泄露风险。

三、规范投标电子保函接收渠道。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升级完善电子交易系统和投标工具软件功能，满足接收不同形式投标保证金的需要，实现投标电子保函接入，支持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软件将投标电子保函数据文件加载至投标文件。

在国家出台公共资源交易投标电子保函平台市场化运营相关规定之前，各地已建投标电子保函平台的，须坚持公共服务定位，免费提供投标电子

保函接入等服务，相关建设运营责任及所需费用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担。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应当于8月底前调整到位。

四、严禁借助交易平台违规收费。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加强软件服务公司管理，严禁软件服务公司利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银行、保险公司等出函机构（或其委托的第三方科技公司）和市场主体以运营维护费、对接测试费、业务咨询费等名义获得保费分成等收益。

五、推进电子保函服务提质增效。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公开征集出函机构，明确接入条件和数据标准，在确保交易活动安全、稳定、保密的基础上，对符合条件的出函机构提供开放无歧视对接服务，严禁通过保险中介机构等第三方征集出函机构，推动保函服务有序开展。出函机构应当依法制定合理条款、完善工作流程，保证投标保函办理及索付的及时性。各银保监分局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出函机构从业行为的监督管理，推动出函机构优化服务流程，规范服务收费行为。

各地要高度重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投标保函规范工作，持续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健康有序发展。各级政务服务管理、住建、交通、水利、市场监管、银保监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加大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平台运行、交易活动、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的监管力度。省政务办将会同省有关部门就通知要求落实情况进行实地督导检查，检查结果列入年度营商环境评价范围。

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
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2022年7月15日

安徽创优招标投标市场营商环境

为贯彻落实国家及省稳住经济相关政策举措，按照省政府经济运行分析调度专题会议要求，6月27日下午，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召开全省创建一流招标投标市场营商环境推进会，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省发展改革委一级巡视员曹发义出席会议并讲话，委二级巡视员、公管办主任孙涛主持会议。

会上，各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就“优环境、稳经济”主要做法及下一步工作考虑进行了交流发言。安徽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相关处室主要负责同志就落实稳经济相关任务、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进行了政策解读。

会议指出，今年以来各地各有关部门加快落实

稳住经济相关政策举措，扎实推动创建一流招标投标市场营商环境重点任务举措落实落细，全省招标投标市场环境持续优化，中小企业承揽工程占比不断提升。

会议强调，各地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统筹兼顾，一手抓稳经济相关政策落地，促进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手抓优化招标投标市场环境，常态化开展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努力打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高标准招标投标市场体系。各有关省直部门要加大对市县工作的指导，督促市县吃透用好各项政策举措，为助力全省经济形势不断好转作出积极贡献。

（来源：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合肥印发《2022年公共资源交易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部署要求，加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诚信体系建设，近日，合肥市公管局印发《2022年公共资源交易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旨在以信息记录和运用为基础，以联合奖惩机制为抓手，完善信用体系建设机制，积极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

加强数据归集共享，强化信息“双公示”。及时、全量归集公共信用信息，加大个人信用信息归集力度。推动行政处罚等信息、行政检查等行政行为信息在规定时间内网上公开。开展“双公示”信息问题专项整治，实现零瞒报、零迟报、全合规。

强化信用结果运用，用好信用“金钥匙”。全面推行信用承诺制，将信用承诺及其履约情况纳入信用记录。与交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信用联合

惩戒，形成“一处受罚、处处受限”机制。加大信用服务实体经济力度，扩大电子保函平台金融机构覆盖面，强化信用评价结果运用。

畅通信用救济渠道，实现信用“优环境”。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在规定时限内依法依规办理符合条件的修复申请，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其移出失信主体名单。推进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不良行为记录证明改革，持续创新“信易+”应用场景。

广泛开展诚信宣传，提升诚信“软实力”。依托信用网站、部门门户网站、各类媒体等，全面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宣传。进一步做好“诚信建设万里行”主题宣传，开展诚信进机关、诚信进企业等主题活动。大力挖掘宣传诚信人物、诚信企业，加大守信典型宣传力度。

（来源：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湖南首个地方标准《网上开标服务规范》

通过专家审查 开启标准化引领规范化新征程



近日，湖南公共资源交易领域首个地方标准《网上开标服务规范》专家审查会在长沙召开，湖南省交易中心党组成员、副主任聂磊，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处处长石津南出席会议，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处副处长段向阳主持会议，来自标准化行业、公共资源交易行业的五位专家参与审查。

聂磊就公共资源交易地方标准编制的背景、《网上开标服务规范》标准编制开展等工作情况与专家组进行了深入交流。他指出，制定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标准既是国家要求、工作所需，也是行业所盼，更是与时俱进，构建数字化交易的基础举措。近几年，湖南省交易中心在电子化交易基础设施建设、交易系统建设、智能风险防控方面干在实处、走在前列，积累了不少好做法和成功经验。此次审查的《网上开标服务规范》，是省交易中心近两年在网上开标

直播、取得较好实效的经验积累上编制的，标准的制定实施将有利于规范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工作，有力推进交易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有利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高质量发展。石津南指出，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处将大力支持省交易中心公共资源服务标准化国家级试点和系列地方标准制定工作。省交易中心要紧扣公共资源交易公开、透明的特性，通过标准化不断提升公共资源交易的公信力和满意度，推动全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标准化高质量发展。湖南省交易中心市场服务部负责人向专家组汇报了《网上开标服务规范》标准编制过程、主要内容和特色亮点，经过专家组认真、细致、全面审查和逐条质询，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审查，并建议标准起草组按照审查意见尽快修改完善。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处及专家组一行还参观了网上开标直播厅，省交易中心市场服务部、业务一部、业务二部、技术信息部相关负责人参加审查会。

《网上开标服务规范》的制定和实施将对规范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服务具有重要意义，开启了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标准化新的里程碑。下一步，湖南省交易中心将严格按照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要求，根据专家组审查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完善，尽快申请发布，并及时组织宣贯和实施，加强标准的落实执行，充分发挥标准引领作用，促进公共资源交易高质量发展。

（来源：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对设定准入障碍、排斥外商招标投标行为 重庆市市场监管部门将『重拳出击』

6月23日，来自重庆市市场监管局消息称，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经市政府同意，即日起至7月31日，重庆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

“主要将聚焦四大方面内容。”重庆市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一是妨碍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进入和退出市场。

包括但不限于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要求企业必须在本地登记注册，为企业跨区经营或迁移设置障碍；以备案、注册、年检、认定、认证、指定、要求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准入障碍；在资质认定、业务许可等方面，对外地企业设定明显高于本地经营者的资质要求、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评审标准；违法限定投标人

行检测、检验、认证、鉴定、公证以及提供证明等，搞变相审批、有偿服务；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准入限制等。

二是限制商品和要素在地区之间自由流动。

包括但不限于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排斥、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投标，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中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违法设定与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等。

三是违法违规实行差别性、歧视性优惠政策。

包括但不限于违法违规在生产要素使用、金融投资价格等政策方面区别性、歧视性对待不同区域、规模和所有制经济主体；违法制定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歧视外资企业和外地企业、实行地方保护的各类优惠政策；在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行政管理、监管执法中，违法违规给予特定经营者特殊待遇等。

四是不当干预市场主体生产经营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强制、组织、引导经营者从事反垄断法禁止的垄断行为；违法披露或者违法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水平，违背市场规则、市场主体意愿强制或变相强制增设交易条件、交易环节等。

所在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违法设定其他不合理的条件以排斥、限制经营者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在政务服务前要求企业自

(来源：公共采购)

中国数字建筑峰会 2022·城市峰会开幕式 -数字成本专题论坛在广州召开

2022年7月21日,中国数字建筑峰会 2022·城市峰会开幕式-数字成本专题论坛在广州成功召开。本次专题论坛主题为“数据驱动,重塑企业拓展力”,有来自行业主管部门、数字化转型先锋实践者、建筑业相关企业代表以及媒体记者近二百人参加会议。

此次峰会由中国社会科学院“一带一路”国际智库、蓝迪国际智库、全联房地产商会、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办,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协办。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支持。

本次论坛旨在新格局下数字化转型的发展前景、如何加快部署新技术与建筑业深度融合、多方位系统性开展建筑业数字化转型、系统性数字化重塑企业掌控力与拓展力等议题进行了交流与探讨。

(来源: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全国高校 BIM 毕业设计创新大赛圆满落幕

2022年6月26日上午,“第八届全国高校 BIM 毕业设计创新大赛”闭幕式暨颁奖典礼在北京举行。本次大赛由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与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主办,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作为指导单位,华南理工大学、北京建筑大学承办,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培训中心与中关村数字建筑绿色发展联盟协办,同济大学、东南大学、厦门大学、湖南大学、重庆大学、暨南大学、广西大学、合肥工业大学、福州大学、西安建筑科技大学、“一带一路”建筑类大学国际联盟等作为支持单位为大赛提供帮助支持。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理事长安连发致辞

出席大赛闭幕式暨颁奖典礼的嘉宾有: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理事长安连发;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副秘书长王小梅;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袁正刚;北京建筑大学国际化发展研究院院长蒋捷;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事业发展部主任吴英策;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字高校副总经理童心;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新工科办公室主任束传政;北京建筑大学国际化发展研究院副院长丁帅;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综合事业部部长杨桂珍。

“全国高校 BIM 毕业设计创新大赛”连续两年入选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成为全国大学生建筑类专业比赛 BIM 方向唯一入选赛事。大赛自2021年10月启动以来,共有来自全国568余家院校报名,4682余支团队参赛,参与师生20000余人,共计提交作品3435余份。本届大赛赛制以 BIM 技术为主线,将工程建设的多阶段、多专业进行有机融合,共设置9大竞赛模块,覆盖本科、专科建筑全专业,为高校师生提供了一个多学科、多专业交叉融合、创新应用的良好舞台。

(来源:“分会”杨桂珍报道)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第七届七次常务理事扩大会议文件汇编

2022年8月17日

2021年及2022年上半年工作总结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理事长 安连发

各位常务理事、各位代表：

自去年以来，我会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在建筑市场监管司和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的指导下，紧紧围绕学会的章程和宗旨，以服务会员单位、引导行业健康发展、加强会员单位联络、促进行业诚信自律为主线，求真务实，积极开展各项活动，工作取得良好的成效。现将2021年及2022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如下：

一、承接建筑市场监管司及总会委托的各项工 作

一是认真做好建筑法修订工作，按照住建部相关任务分工要求，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于2021年5月12日至14日在安徽合肥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部分条款第二次修订座谈会”。安连发理事长主持会议，并介绍了建筑法2021年修订相关节点及2020年的修订工作情况。与会专家就建筑法立法目的、建筑业发展成果及发展趋势、招标代理机构的监督管理和规范、招标投标意义和投诉程序完善等问题展开深入交流与论证。与此同时，吉林、北京、上海、天津、宁夏等省级协会代表结合本地区招标投标政策法规适用性及执行情况，针对目前新的违法违规情形、招标人的信用评价体系、强制电子招投标制度、“评定分离”制度等问题各抒己见，广泛探讨。

2022年5月，住建部委托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组织开展《建筑法（修订）立法研究》课题，拟拓展

建筑法适用范围至建设工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等研究，我会受邀积极参与课题组活动，定期组织行业专家和企业代表举行研讨会，提出多项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供司里参考。

二是积极参与行业课题研究，2021年及2022年上半年，我会受邀参与“取消发布工程预算定额的影响分析”以及“关于招标文件实施情况调研的反馈材料”的课题研究，定期组织行业专家和企业代表举行研讨会，提出多项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形成论证报，供司里及总会参考。

三是探索推进党建工作，坚定理想信念，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华诞。为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激励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广大党员干部及基层职工牢记党的宗旨，坚定理想信念，我会与时俱进，不断探索，积极推进党建工作。先后举办“责任与使命”——纪念建党100周年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经验成果文章征集、“坚定道路自信专题报告”党建专题系列公益直播、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第二届“龙达恒信杯”书法绘画大赛、“华采杯”全国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征文大赛等活动，营造了积极向上的行业氛围。

二、巩固发展会员队伍，加强交流合作

（一）稳步发展新会员，推动行业自律建设

为进一步扩大行业自律管理范围，壮大分会队伍，推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分会章程，稳步吸纳新会员。自去年以来共计200余家新会员单位

先后入会。

(二) 有序开展各项会议, 加强会员沟通合作

2021 年 4 月 13 日, 安连发理事长组织部分专家赴上海市建设工程咨询行业协会调研, 并同上海有关监管部门、协会、企业界负责人就当前招标代理行业存在的问题及发展建议等进行交流座谈。4 月 14 日上午,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第七届六次常务理事会” 在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召开, 来自全国各地的分会成员单位等五十余人也参加了本次会议。4 月 14 日下午, 由我会主办、上海市建设工程咨询行业协会协办、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承办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人要求”编写指南》第三次专家论证会在建纬总所召开, 分会成员单位、建纬所课题组律师及部分特邀嘉宾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分会安连发理事长主持。建纬律师学院院长朱树英律师作为课题组长, 介绍了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人要求”的重要意义及编写指南课题的组建及相应工作, 并表示: “发包人要求”的规范编写、标准明确在工程总承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

2021 年 4 月, 我会与 8 家行业协会及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中国数字建筑峰会 2021·京津冀会议”成功召开, 峰会近千人到场, 安连发理事长出席会议并发表致辞。峰会聚焦建筑行业数字化转型行动与实践, 研讨新形势、新技术、新机遇下的数字化转型方略, 共同推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

2022 年 4 月 14 日, 安连发理事长接受中国建材报社主编采访, 就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发表看法, 深度剖析当前各行各业加强诚信意识、推进信用建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大趋势下, 信用体系建设情况, 并提出举措建议。

2022 年 6 月 26 日, 由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与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主办的“第八届全国高校 BIM 毕业设计创新大赛”成功举办, 安连发理事长出席闭幕式暨颁奖典礼并作致辞。此项大赛连续两年入选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 成为全国大学生建筑类专业比赛 BIM 方向唯一入选赛事。大赛自 2021 年 10 月

启动以来, 共有来自全国 568 余家院校报名, 4682 余支团队参赛, 参与师生 20000 余人, 共计提交作品 3435 余份。吸引了大批青年学生加入其中, 为行业带来全新业态。

(三) 切实加强协会交流, 营造良好行业氛围

2021 年 4 月 8 日, 安连发理事长、赵桂君副理事长受邀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第一届第三次全体会员大会暨第二届理事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会议重点围绕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改革、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深入探讨, 旨在提升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行业监管服务综合水平, 营造行业学术氛围, 适应建筑业改革与发展。

2021 年 5 月 11 日, 安连发理事长、赵桂君副理事长、张思业秘书长受邀参加“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第四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暨第四届第一次理事会议”。会上安连发理事长发表致辞, 充分肯定了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对推动行业转型升级、引导和规范行业健康发展所发挥的积极作用, 并希望协会以本次会议的召开为契机, 团结广大会员, 集中群体智慧, 凝聚行业力量, 更好地助推行业各项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砥砺前行; 同年 10 月 20 日, 安连发理事长应邀参加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第四届第二次理事会议。

2021 年 5 月 26 日, 分会应邀参加“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一届八次会长办公会”, 安连发理事长委托专家组副组长吴尽出席会议并作发言。

2021 年 9 月 17 日, 安连发理事长应邀参加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在北京举办“招标代理与全过程工程咨询论坛”, 本次会议我会专家咨询组吴尽副组长也一同参加。

2021 年 9 月 27-29 日, 由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和长沙市人民政府主办、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承办的“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2021 年学术年会暨第十八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颁奖大会”在湖南长沙隆重召开。本届年会的主题是“城市更新与土木工程高质量发展”, 来自住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中国工程院、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原铁道部）等单位的领导以及全国建筑、交通、铁路、道桥、隧道、市政等土木工程各个领域的院士、专家学者、学会会员和新闻媒体的代表到会，会议现场参会人数限定为 1200 余人，通过视频直播在线观看的浏览量为 150 多万。我会张思业秘书长出席本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15 日，张思业秘书长以网络形式受邀参加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一届十次会长办公会并作发言。

三、提高学术交流成效，探索行业标准

2021 年 6 月 10 日，我会受邀《“一带一路”国际工程招标投标与签约》一书进行专家论证，专家评审组由安连发理事长担任组长，南开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何红峰，江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副主任付凌云，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副理事长韩如波，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秘书长张思业组成。会议针对“一带一路”建设的大背景下，如何做好国际工程的投标与签约展开讨论，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2021 年及 2022 年上半年，我会按计划出版了九期《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杂志，主要内容有：行业政策法规、国内动态、经验介绍、探讨与研究、社会经纬、法治园地等；同时还编印了六期《动态与参考》，主要内容有：行业政策法规、新闻资讯、论文报告、行业动态汇编、案例分析等。两本期刊均赠送至所有会员单位，成为联络会员，以及会员单位熟悉掌握新政策、了解行业动态的重要途径，贯彻我会为政府与企业沟通的桥梁、纽带这一重要宗旨。

与此同时，为全面提升建设工程招标采购行业管理水平，规范从业人员职业行为，建立和完善招标采购人员的专业知识能力结构体系，全面促进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行业改革创新深入发展，分会决定在 2016 版的从业人员培训教材基础上进行修订，编制具有前瞻性、系统性、适用性的系列辅导教材。目的就是服务于大家，服务于广大的会员单

位，引领行业在正确的轨道健康发展。截至目前，辅导教材编制工作已正式启动并有序开展。2022 年 7 月 27 日编委会组织召开《“建设工程招标采购从业人员职业技能评价”辅导教材编写启动会》并取得圆满成功，下半年编写组将根据大纲及分工全面完成编制工作。

四、推动信息化建设，增强分会影响力

2021 年及 2022 年上半年，我会积极推动信息化建设。优化升级“建筑云在线 | 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实现了对会员信息化管理，使各理事、常务理事的正常调整能够做到有序衔接，保证了我会组织架构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分会移动端宣传出口“建筑云在线”公众号和视频号也在有序运营。2021 年及 2022 年上半年公众号累计推送消息 61 次，文章 405 篇，涵盖政策法规、通知公告、行业要闻、经验汇编等板块，涉及党建、招标投标、全过程咨询、信用体系建设等内容；视频号推送 49 个，涉及党建专题、热点要闻、知识普及等内容。后续我们将持续定期更新推送信息，为行业和企业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与此同时，分会常态化工作——“规范市场行为 促进行业发展——聚焦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系列公益直播”举办 30 期，累计观看人数 128 万人次，取得行业内的良好反馈。该项受总会认可推荐，列入“中国特色一流学会建设项目——科普活动”参选名单，这既是对我会信息化建设的肯定，也是我会打造协会品牌性活动的重要成果。

五、开展创新性工作，推动分会改革发展

1、信用评价工作取得新进展

为规范工程招标代理行为，促进行业自律，推进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自 2021 年 6 月 8 日起，安连发理事长带队先后赴安徽、天津、辽宁、北京等省市开展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工作调研座谈会。各省市参会代表纷纷对《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信用评价标准》的具体指标发表意见建议，并表示支持分会开展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工作。

本着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行

业形势发展需要及企业诉求,截至目前,我会已开展第三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申报工作。参与评价企业近 700 家,已经完成评价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 264 家;其中 AAA 级 226 家, AA 级 25 家, A 级 13 家。涉及 17 个省市地区,参评的 17 个省市地区分别为:北京、天津、上海、安徽、吉林、福建、甘肃、山东、广东、广西、贵州、内蒙古、新疆、云南、江苏、辽宁、陕西。2022 年度第二批信用评价已经开展,现在在企业申报阶段,目前已经申报企业 31 家,填报中企业共计 55 家。

2、招标代理机构统计工作有序推进

分会首次组织开展 2021 年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统计工作,即获得了住建部的支持及各省市协会积极配合及推进,广大企业也积极参与。此外本次统计工作的开展对分会新增会员及信用评价均起到了较大的宣传推广作用。

目前,截止至 7 月 18 日上午,已登录 2021 年工程招标代理统计系统的企业共计 2990 家,已上报企业为 2512,上报率为 84.01%;已审核并通过

企业为 722 家。因受疫情影响,部分企业反应无法按时上报,所以统计系统暂未关闭,已先行开展统计审核工作,企业在此期间仍可继续上报。

2021 年及 2022 年上半年,面对全国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式,我会适时调整思路及工作布局,团结全体会员单位共克时艰。一方面全力以赴支持各地方协会按照上级部门的有关要求认真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编印转发各地疫情防控工作的先进事迹和做法,另一方面,积极开展疫情防控的指导工作,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为会员单位提供服务。保证了各项工作正常开展,以促进经济发展为前提,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成效。

在接下来的工作中,我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在建筑市场监管司和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的工作部署下,扎实有效的开展各项工作,不断做优做强,坚持创新发展,致力于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以实际行动向党的二十大献礼。

关于副理事长变更的报告

各位常务理事、各位代表:

因工作调整等原因,原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郑臣克副理事长变更为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公司负责人洪琳同志为“分会”副理事长。

专此报告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2022 年 8 月 17 日

关于增补副秘书长的报告

各位常务理事、各位代表:

经研究并考虑到秘书处实际工作需要,“分会”秘书处提议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家研究员刘跃广同志担任本届理事会副秘书长,现提请常务理事会议讨论表决。

请予审议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2022 年 8 月 12 日

关于增补常务理事、理事和常务理事、理事变更的报告

各位常务理事、各位代表：

经“分会”秘书处征求部分常务理事意见，并根据各地实际工作情况，拟增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副理事长周燕同志，四川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协会会长韩扉同志，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冯鸿斌同志，贵州新阳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袁晓霞同志，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长兴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部长吴波同志为常务理事；拟增补金柯信（天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郭彤文同志，吉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裁云虢同志，吉林智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于宁同志为理事。

另外因工作调整等原因，并经所在单位申请及“分会”秘书处核准原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主任曹良春常务理事变更为现主任顾颖同志，原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常务副会长李洪金常务理事变更为现常务副会长王瑞同志，原吉林省天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陈明辉常务理事变更为现总经理毕少华同志，原辽宁省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常务理事单位，现变更为辽宁工程招标有限公司现副总经理鹏程同志，原新疆申鑫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陈勇常务理事变更为现执行董事吴军同志为常务理事；原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主任李钰理事变更为现主任仲伟华同志，原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刘冰理事变更为现主任阚卫海同志，原吉林市工程招标与造价协会秘书长吕凤君理事变更为现秘书长刘春柳同志为理事。

请予审议

关于批准新会员的报告

各位常务理事、各位代表：

自去年5月份以来，经本单位主动提出入会申请，并经秘书处核准，同意以下单位为“分会”会员单位。

会员单位名单（共计：182家）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单位名称
1	新疆嘉诚凯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新疆翔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新疆盛华永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	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5	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6	白山市城乡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	吉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8	吉林省垚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	通化市通圆工程建设招标有限公司
10	广西中吉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	广西桂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	广西馗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	广西建业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4	广西昊建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5	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6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7	广西恒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8	广西新凯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9	广西至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	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1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	广西富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24	云南朗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5	中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6	云南畅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7	云南馨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8	保山盛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9	丽江诚宇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30	云南嘉瑞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31	云南俊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2	红河博恒咨询邮箱公司
33	云南中睿致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4	甘肃华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5	甘肃安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6	金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7	浩鑫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8	平凉润和建设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39	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0	甘肃浩元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41	甘肃金正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2	甘肃聚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3	甘肃新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4	甘肃财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5	甘肃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6	甘肃鑫海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47	兰州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8	甘肃孚德招投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49	中维信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	甘肃商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1	中正恒基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52	中信恒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3	贵州合正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54	贵州鲁班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55	贵州聚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6	江西煜涵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7	江西辉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8	江西盛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9	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0	江苏恒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61	江苏宏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62	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63	江苏东佳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4	江苏鸿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5	江苏三实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6	江苏盛德量行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67	盐城宏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68	江苏道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9	江苏新时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0	嘉兴市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1	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72	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3	天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74	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5	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6	中恒达(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77	建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78	北京金和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9	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0	北京合信恒盛咨询有限公司
81	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2	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83	北京环亚恒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4	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5	北京东方宏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86	中海华咨询有限公司
87	北京捷迅通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8	北京瑞新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89	天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0	天津中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1	天津政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2	天津市越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3	天津市博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4	天津倚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5	天津创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96	天津方元建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7	天津道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8	天津市经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9	天津泰达森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	天津五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1	天津中天华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2	天津信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3	百信北方(天津)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4	天津市津泽青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5	天津市众诚立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6	天津市实奕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7	福建省营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8	厦门协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9	福建昇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10	福建公信招标有限公司
111	福州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2	福建省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113	福建笃行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4	中融固成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115	福建闽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16	福建恒茂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7	福建互华土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8	山东逸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9	山东三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0	至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1	山东国富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2	山东宏丰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3	山东省齐鲁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24	山东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25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6	马鞍山市兴马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127	安徽寰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28	安徽瑞邦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129	安徽方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0	安徽省建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1	阶梯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132	合肥包河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133	安徽恒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34	国华工程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5	安徽艺林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36	安徽中信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37	安徽标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8	湖南省安装行业协会
139	中誉杰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0	永信和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41	湖南昊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42	湖南省众创信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43	广东中洲国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44	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45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46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47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48	广州盛园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49	广东广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50	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51	河南宏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52	河南永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53	中豫智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54	河南省华建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55	河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56	河南德圣宝工程造价管理有限公司
157	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58	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59	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60	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61	中招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62	河南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63	河南民之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64	河南省科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65	河南贝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66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67	河南拓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68	智博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69	河南建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70	开信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71	国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72	青海巨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73	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74	青海仁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75	陕西交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76	正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77	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78	河北博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79	中创金建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180	大连铍鳌电力工程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181	内蒙古瑞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82	重庆中煜华资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2021 年及 2022 年上半年信息化建设工作总结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副理事长 赵桂君

各位领导、各位代表大家上午好：

2019 年底，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快速蔓延，社会发展等方面遭遇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疫情期间，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以下简称“分会”）的日常工作、交流研讨等方面都受到了极大影响。在此背景下，分会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新型信息化技术，面向全行业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提供政策法规支持、业务咨询、信息互通共享及学术研究成果等服务。现将 2021 年及 2022 年上半年信息化建设工作通报如下：

一、优化平台建设，提高工作效率

（一）“建筑云在线”平台推动了会员管理方式的变革。

2020 年 6 月中旬，分会指导搭建的“建筑云在线|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正式上线运行。平台上线以来，分会各会员单位已实现入会申请、审核备案、咨询处理、通知发布等线上全流程管理，架起了协会与会员单位沟通的“云”桥梁，全面提升了协会的治理体系和现代化管理水平。目前辽宁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等单位均使用了该系统。

（二）平台优化提升了会员管理的质量与效率。

2021 年及 2022 年上半年，分会加大了“建筑云在线”平台建设工作，不断优化网站设计及内容，测试改进会员注册登记及信息录入流程，丰富平台服务内容，征集录制行业专家视频课程，收集整理

国家相关行业政策法规,定期更新行业动态新闻。实现了对会员信息化管理,有效的解决了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会员管理困难、沟通不畅等问题,保证了我会组织架构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 多渠道资讯发布促进了行业互联互通。

2021 年及 2022 年上半年,平台累计发布通知公告 75 条,地方动态 74 条,党建新闻 79 条,行业要闻 170 条,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 261 条,知识库经验汇编 58 篇,期刊、文献、论文集等 38 部。分会移动端宣传出口“建筑云在线”公众号和视频号也在有序运营。公众号累计推送消息 61 条,文章 405 篇,涵盖政策法规、通知公告、行业要闻、经验汇编等板块,涉及党建、招标投标、全过程咨询、信用体系建设等内容;视频号推送 49 条,涉及党建专题、热点要闻、知识普及等内容。后续分会将持续定期更新推送信息,为行业和企业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二、推动党建工作,坚定理想信念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华诞,为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激励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领域广大党员干部及基层职工牢记党的宗旨,坚定理想信念,营造积极向上的行业氛围,推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蓬勃发展,我会与时俱进,不断探索,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积极推进党建工作。

(一) 举办“责任与使命”——纪念建党 100 周年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经验成果文章征集活动。2021 年 10 月,我会将“责任与使命”文章征集活动中入选的经验成果汇编成《责任与使命——纪念建党 100 周年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经验成果专辑》并内部出版,部分入选文章还在分会内部刊物《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杂志及“建筑云在线”公众号上发表。

(二) 举办“规范市场行为 促进行业发展”——聚焦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党建专题系列公益直播 7 期,并邀请各省市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学习交流,系列公益直播播放量超 20 万人次,获得业内一致好评。

(三) 为纪念建党 100 周年,促进行业融合发

展,丹青写春秋,百年正风华。2021 年 5 月初,开展了由分会主办、龙大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办的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第二届“龙达恒信杯”书法绘画大赛,同年 10 月份对向全国征集的近 300 副书法绘画的作品进行评审,共评出书法类作品一等奖 2 幅、二等奖 2 幅、三等奖 3 幅、优胜奖 8 幅;绘画类作品一等奖 2 幅、二等奖 2 幅、三等奖 3 幅、优胜奖 8 幅。这些作品既有地方特色,又有时代气息,风格多样,异彩纷呈,集中反映了书画艺术家和书画艺术爱好者对党、对国家、对新时代的挚爱之情,唱响了共产党好、改革开放好、伟大祖国好的时代主旋律,作品通过公众号、视频号等渠道进行了广泛宣传。

三、组织公益直播,丰富科普模式

(一) 系列公益直播获得业内好评。

从 2020 年 7 月 23 日第一期开播至今,由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主办,“建筑云在线”平台承办,相关企业协办的“规范市场行为 促进行业发展”——聚焦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系列公益直播已被列为分会常态化工作模式。

2021 年及 2022 年上半年,分会邀请到了来自全国各地监管部门的管理人员,高校、法律界的专家学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业务骨干举办公益直播共计 30 期,累计观看人数高达 128 万人次。其中,韩如波律师工程联合体案例解析系列专题、何红锋教授《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解读专题,宿辉教授《评标(审)专家法律责任规范化及边界问题》等直播专题内容获得行业内的好评,深受欢迎。

各省市(区)的招标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以及企业对公益直播表现了极大的热情,同时也给予了很大的支持。北京、天津、上海、吉林、辽宁、黑龙江、安徽、湖南、山西、福建、云南等省市的行业协会均在本地区转发了直播通知。各相关单位也对本次直播活动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分会对给予此次公益直播活动提供支持的单位和个人表示由衷的感谢。

(二) 科普活动受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认可推

荐。

同时,该项活动受总会认可推荐,被列入由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主办的“中国特色一流学会建设项目—科普活动”参选名单,这既是对我会信息化建设的肯定,也是我会打造协会品牌性活动的重要成果。

四、打造专业智库,推动行业发展

(一) 组建“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专家库。

为更深入地贯彻“服务国家、服务行业、服务企业、服务会员”的发展宗旨及“搭建服务桥梁,畅通信息渠道、提升标准规范”的服务理念,为政府和行业提供专业的咨询和信息服务,帮助从业人员提高素质,促进行业发展,推动行业自律,分会组织搭建了“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专家库”,定期更新专家库数据,扩充专家数量,优化专家结构。根据部分地方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统一推荐,以及个别行业认识自荐等方式,2020年至今累计入库专家605名,专业覆盖招标投标、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施工、监理、造价咨询、法律、建筑经济学、信息化等领域。入库专家

积极为行业发展建言献策,在公益直播、评标评审、国家和行业相关课题研究、分会学术性会议等活动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 创办《动态与参考》行业内参。

由分会指导、行业专家参与创办的行业内参《动态与参考》已发行6期,内参通过政策发布解读、市场风向预测,为政府、行业、企业的相关管理部门或管理人员提供决策及研究参考;紧密联系地方省市、行业协会和相关部门,及时贯彻上级精神,推广地方经验。目前已成为联络会员和政策宣贯的重要途径。

经过两年来的建设实践,信息化建设已经成为分会提高工作效率、提升服务水平、实现资源共享、展示分会形象的有效途径,为推动分会高质量发展和创建一流协会提供有力保障和技术支撑。下步工作中分会秉承服务行业宗旨,将继续做好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进一步加强信息化管理制度长效机制建设,为政府和会员提供更加高效、便捷、全面的服务。

谢谢大家!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汇报说明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张岚

各位常务理事、各位代表:

自住建部2017年12月28日发布《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市[2017]77号)以来,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以下简称“分会”)作为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行业自律组织,一直在探索关于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行业规范和行业发展思路,自2015年以来就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展多次开相关调研及课题研究等。经过多年的努力,分会于2021年度起在部分省市率先开展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试点工作。信用评

价工作自开展已经获得业内的广泛支持和认可。目前,信用评价工作已经在全国范围成功开展3批次,完成了共计264家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评审工作。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工作的具体开展情况如下:

一、开展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的目的和意义

(一) 推进行业自律。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对促进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行业规范发展的重要作用。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行为的约束和管理,提升招标代理服务能力。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二) 规范市场秩序。响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策,打破行业内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信用孤岛,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形成褒扬诚信的社会风尚。

(三) 提升会员服务质量。通过对信用信息的收集和应用,实现对会员单位以及从业人员的动态化管理。

(四) 实现“扶优限劣”的诚信机制,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引导提升会员单位建立诚信意识及管理水平,在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去资质化后,通过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帮助优质会员单位争取更多的机会,实现行业良性发展循环。

(五) 建立健全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国家标准。建立全国统一的信用评价标准,解决目前行业内标准不统一,没有全国性评价标准的评价乱象,为后续规范招投标活动和各方主体行为提供依据。

二、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工作的进展情况

(一) 起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办法》。2018年,分会开始探索在行业内开展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工作,并于同年1月,委托济南市招投标监管处、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处和贵州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共同起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办法》。

(二) 引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为保障评价工作公平公正、专业规范,2020年7月,分会引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北京联合征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联合征信”),尝试通过“互联网+信用”实现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信用评价,并在原有基础上重新编制《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草拟《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和《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标准》等。

(三) “互联网+信用”模式的信用评价初步探讨。2020年9月9日,分会在兰州召开“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七届四次常务理事会议暨学术经验交流会期间,组织来自全国近20个省、市、自治区行业协会负责

同志召开了“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沟通会,会议中就信用服务平台的设计规划、新编制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和《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标准》作了介绍和讨论。

(四) 征求意见。2021年4月13日,分会在上海召开第七届六次常务理事会议,分会理事长安连发、副理事长赵桂君、韩如波、秘书长张思业、副秘书长张岚参会,会同上海有关监管部门、协会、企业界负责人就当前招标代理行业存在的问题及发展建议等进行交流座谈,并公开讨论了招标代理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方向和意义,就分会正式开展信用评价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征求了各方意见。

(五) 成立信用评价办公室。分会于2021年6月15日设立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办公室,正式负责组织开展信用评价工作及其他评价相关工作。

(六) 开展信用评价启动工作及完成前期测试。2021年6月3日,分会安连发理事长、赵桂君副理事长、张思业秘书长、北京联合征信负责人等在北京联合征信会议室共同讨论《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和《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标准》,并进一步完善办法、标准。北京联合征信通过一年多的时间研发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系统,能够在线上完成整个信用评价流程(在线申报、初评、公示、复评、终审、出具信用结果、动态管理)。为更好地服务会员单位、服务行业,提高服务质量,北京联合征信选取了部分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开展系统试点工作。

(七) 赴各地区调研。为进一步推进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工作,提高管理办法标准的科学性、可行性,分会成立调研组,自2021年4月起先后赴上海、安徽、天津、辽宁、吉林、北京等省市,在行业协会大力配合下,组织召开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工作调研座谈会,倾听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呼声,共商发展之策。各省市行业协会及部分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同志应邀参会,纷纷表态支持分会开展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工作,并积极建言献策,表现出极大的热情。

三、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工作的实施情况

自 2021 年信用评价工作开展以来,共有来自 29 个省、市、自治区的 514 家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参与了申报,省级行业协会通过初审 291 家,最终完成信用评价 264 家。目前信用评价工作已列入分会常态化工作,第四批(暨本年度第二批)信用评价工作已于 6 月 27 日正式开始,目前正在申报阶段。

已开展工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用等级。从信用等级分布情况来看,已经完成评价的 264 家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中 AAA 级别有 226 家,AA 级别有 25 家,A 级别有 13 家。

(二)地域分布。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重庆市、安徽省、吉林省、甘肃省、江苏省、山东省、河南省、广东省、湖南省、贵州省、福建省、江西省、辽宁省、四川省、湖北省、青海省、云南省、河北省、浙江省、陕西省、山西省、黑龙江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等 29 个省、市、自治区均有代表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申报,除宁夏回族自治区,其他 28 个省、市、自治区均有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完成信用评价。

(三)分批次信用评价数据情况。

首批信用评价试点工作共有 28 个省、市、自治区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及行业协会参与,参与申报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共计 353 家,完成填报数据 252 家,通过初审 222 家,最终公告 146 家。

第二批信用评价工作共有 29 个省、市、自治区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及行业协会参与,参与申报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共计 352 家,完成填报数据 252 家,通过初审 129 家,最终公告 84 家。

第三批信用评价共有 17 个省、市、自治区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及行业协会参与,新申请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共计 88 家,完成填报数据 43 家,通过初审 37 家,最终公告 34 家。

第四批信用评价工作目前正在开展中,尚在填报、申请阶段,本次信用评价自下发通知以来共计有 33 家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克服疫情等不利因素成功申请参评。

四、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范例

推动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是促进信用评价工作良性发展的重要举措。截至目前,已有部分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成功的将评价结果应用到投标、业务拓展等工作中。以天津市某咨询公司为例,2021 年 10 月中旬完成分会信用评价试点工作后,同年 10 月底便将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到异地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成功中标;而江苏某项目管理公司为配合省内招标投标活动关于信用相关要求,积极参与本次评价,成功获得准入资格。

此外,分会通过建设行业信用数据库和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信用档案等手段和方式,在会员内部实现信用信息的共享和调用,帮助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了解自身的信用状况、提高信用管理水平,同时减轻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参与分会其他行业自律活动重复填报的压力。目前,在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统计工作,已实现参评单位信用评价数据库的互联互通。

五、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工作下一步工作部署

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工作是分会践行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推动行业自律的重要手段。其根本目的是促规范、促发展。通过评价活动的持续开展,强化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信用约束,提高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意识,以达到守信得利、失信受损的效果,从而在行业内形成守信践诺的激励机制,最终实现规范行业秩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作用。

下一步分会将继续推进信用评价工作,积极探索评价结果新的应用方式及应用渠道,推动信用评价结果在业内的应用,进一步落实信用建设在各相关媒体媒介的推广和宣传。

行业信用建设工作已经起步,但任重而道远,还需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省市招标协会和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及全体会员单位共同努力,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共同为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贡献力量。

2021 年全国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统计工作汇报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杨桂珍

各位常务理事、各位代表：

招标代理统计工作从 2008 年开始已经开展了 14 年，历年的统计工作都是由住建部按照国家统计局要求组织实施完成。今年，住建部市场监管司决定不再继续此项工作。

我会认为行业统计工作是协会及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监管职能的基本手段，它直接为制订行业政策、规范行业发展、加强行业自律提供了直观、全面的参考依据，是促进行业发展必不可少的一项重要工作。经研究，我会决定面向全国的招标代理企业，采用自愿填报的方式继续组织开展 2021 年招标代理统计工作。统计方案经上报得到了住建部的高度认同并给予了大力支持。在住建部四库一平台原招标代理统计入口通过飘窗形式广而告知“2021 年招标代理统计工作”的内容，并设置了引导链接可以直接进入新的填报系统。

为保证统计工作顺利进行，我会也做了大量的前期准备工作，我们邀请第三方公司通过历年的填

报经验，重新开发了新的填报系统，优化升级了操作体验，并着重探讨将企业填报数据转换成价值回馈给企业。在调查统计过程中，我们还得到了全国各省住建厅及各省招投标协会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代表分会，向住建部市场监管司，全国各省住建厅及全国各省招投标协会对本项工作的大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1 年招标代理统计工作从 6 月 20 日起，目前仍在调查统计过程中，到 8 月 16 日为止，共有 3497 家企业参与了填报，完成填报的企业有 2906 家，其中 2772 家企业通过审核。目前，已有多省把参与填报的行为，纳入了各省组织的“信用评价”工作中的加分范畴，比如吉林省，江西省……在此，我呼吁更多的代理企业可以积极参与调查统计。后续我们将组织业务专家通过基础数据的汇总、统计、分析形成年度行业发展分析报告回馈给企业，敬请期待。

谢谢大家！

建设工程招标采购从业人员职业技能评价辅导教材编写专项工作汇报

建设工程招标采购从业人员专业技能评价管理办公室主任 刘跃广

各位常务理事、各位代表：

经过了长期的前期筹划准备工作，“建设工程招标采购从业人员职业技能评价”辅导教材编制工作已正式启动并有序开展。过程中得到了广大会员单位和业内专家的大力支持，相关工作推进顺利，取得了很好的进展。下面我就此项工作向大家做一个系统的汇报，请大家多提指导意见。

一、工程招采从业人员能力提升具有重要的行业意义

当今，我们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行业已进入新常态。这种新常态具有以下明显的特点：一是以互联网+为标志，大数据、BIM 技术、电子化三大科技手段的应用，使工程建设领域的发展速度产生质的飞跃；也为建筑业的改革发展带来革命性、方向性的变化。同时 PPP 项目等一系列新的资本运作模式也正给我们的招投标方式带来新的挑战和思考；二是我们的行政监管工作正在充分体现简政放权的理念，在取消非行政许可事项的同时，进一步简

化审批事项,延伸服务内涵;三是全国招标投标交易场所按国务院最新要求,正在进行全面整合,产生概念的变化,但总体目标依然是体现了可持续这一经济学的核心,其方向是明确的,公共资源及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从传统意义的监管服务方式开始向信息化、电子化交易服务平台转变;四是随着政府指导价格的放开,企业资格的弱化,招标代理企业面临如何健康持续发展的新课题。

基于当前的市场环境。如何实现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监管新的突破;如何提升工程造价及招标代理的效率和质量;如何在行业具体工作中及时跟进,实现管理机制、工作机制的改革,这些内容都是十分必要且需要认真加以思考的。鉴于此,为全面提升建设工程招标采购行业管理水平,规范从业人员职业行为,建立和完善招标采购人员的专业知识能力结构体系,全面促进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行业改革创新的深入发展,“分会”决定在2016版的从业人员培训教材基础上进行修订,编制具有前瞻性、系统性、适用性的系列辅导教材。目的就是服务于大家,服务于广大的会员单位,引领行业在正确的轨道健康发展。

近几年来,招投标领域尤其是工程招投标领域飞速发展,新思想、新方法、新技术层出不穷,这些变革都给招投标从业人员带来了新的挑战和新要求。过去简单的事务性操作已经远远不能满足新形势下的招投标服务要求。新的法规规章及全流程电子化等工程招投标发展趋势也要求从业人员具备新的技能,掌握新的知识。协会也收到了许多反馈,众多会员单位呼吁分会能够顺应行业诉求,聚焦工程招投标领域,突出专业特色,打造我们工程建设领域的人员能力评价和提升机制和体系。协会正是在这一背景下,经过深思熟虑决定启动人员能力提升体系建设,推进教材编制等工作。

二、教材编制相关工作的思路和指导原则

本套辅导教材分为4部分,包括建设工程招标采购领域法律法规、合同管理、项目管理、专业实务。紧密结合行业特点,较完整地对新的理论及概念做了归纳。该套辅导教材既可以作为行业从业人员培训专用教材,也可以作为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监管人员、企事业单位从业人员的业务指导和参考。

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我们按照下面几条原则推进相关工作。一是充分利用分会已有的知识资产,遵循国内已有相关体系建设的成熟经验和框架,结合新发展阶段的新方法新技术新趋势,推陈出新完成新的教材编制,并基于此建立新的能力评价认定体系;二是充分借助分会会员单位的专业技术力量,选拔具备影响力的会员企业和业内专家承担相关编制工作,并且通过反复研究,选定各章节参与编制人选,确保教材质量符合行业要求;三是充分调动分会相关力量,分会下专门成立编制委员会,并指定专人负责,做到责任到人,分工明确,机制清晰,保障有力;四是统筹规划好后续相关工作,在教材编制的同时,积极谋划后续行业人员能力认定的机制、相关体系,做到前后工作有效衔接,体系搭建稳步有序,工作推进步步为营。

三、当前进展和后续展望

截止目前,教材编制工作开展顺利,进度符合预期,我们主要完成了下面几项工作:一是经过充分酝酿和讨论,形成了从业人员辅导教材的相关主要科目框架,内容定位策划和编制实施方法及相关实施计划;二是充分发动分会内相关会员企业,通过企业推荐和专家个人自荐相结合,经过充分的沟通交流形成了主编单位和主编人选以及对应科目的主要编制人员;三是在各科目主编统筹下,各章节参编人员经过深入研讨交流和反复修改完善,形成了各自教材科目的三级目录大纲和总体的编制进度计划,并在科目编制组内部初步达成一直,具备了启动内容编制的条件。下一步分会编委会相关人员会和大家一道,充分调动行业相关资源,凝聚分会相关力量,顺利完成教材内容编制、审定和出版发行的相关工作。

本次编制工作,得到了“建筑云在线”平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广正建设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以及众多单位的悉心指导和鼎力支持。我相信,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编制工作定能取得圆满成功。

“华采杯”全国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征文大赛评选结果

各常务理事、理事及会员单位：

由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主办，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协办的“华采杯”全国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征文大赛活动，自2021年5月1日至8月15日止，共收到征文作品115篇，在经过省市及大赛论文评审委员会认真评

获奖名单如下：

审后，有67篇入选论文集，其中有30篇论文获得优秀论文奖；与此同时，在本次征文活动中，共有4个单位获优秀组织奖，1个单位获特殊贡献奖。以上入选作品均选入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的“华采杯”全国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征文大赛优秀论文集《融合共享》一书。

论文“优秀奖”名单（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论文题目	作者
1	全过程工程咨询存在的问题、改革建议及应对策	王剑
2	工程担保风险管理研究	陈刚
3	招标人自主权落实与约束对策研究	刘冰慧、张欣欣
4	招标在全过程工程咨询中的经济价值浅析	王浩
5	浅谈招标人的自主权和约束机制	王宇彪
6	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在工程招投标中的应用	吴宇航、陈博文
7	关于建筑市场招投标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的几点思考	米娜娜
8	新形势下招标代理机构发展探究	马篱薇
9	新形势下招标代理机构转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探究	王红革
10	政府设立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化运营模式研究	关华滨
11	工程总承包招标案例分析及要点探究	凌灏、王忠勋、李维娟
12	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组织管理	程光军
13	某机场工程设备类招采分析	徐天瑶
14	代建制下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组织管理研究	林铭铎
15	“异常低价评审”在合肥市招投标活动中的探索与应用	沈杨、曾明、王超
16	大数据背景下招投标电子化监管研究	蔡宽平
17	从工程造价审核视角浅谈建设项目总承包合同履行管理	宣立芳、孟广波
18	浅谈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招标阶段的造价控制	史龙
19	回应性监管视域下我国招投标代理机构监管优化建议	陈方玮
20	浅析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全过程咨询重点工作之财政评审	郭丹
21	“评定分离”招标需注意的事项与工作建议	简定
22	“放管服”改革下工程项目招投标监管思路探索	郭伟东
23	电子招投标为招投标行业带来的便利以及未来发展趋势	谭爽

24	关于现行《招标投标法》在实践过程中的一些思考	廖旭东、袁忠喜
25	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突出问题分析及“放管服”改革探索	王宝
26	改革评标委员会制度及评标办法的探索和研究——以北京市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交易市场为例	桓金生
27	我国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机制的完善	李洪梅、康明
28	优化招投标市场营商环境的研究与思考	齐鹏飞
“优秀组织奖”名单（排名不分先后）		
1	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2	安徽省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3	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	
4	河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特殊贡献奖”		
1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第二届“龙达恒信杯”书法绘画大赛获奖名单

各常务理事、理事及会员单位：

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大力支持下，我会举办的第二届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龙达恒信杯”书法绘画大赛（以下简称“书画大赛”）于2021年12月圆满结束。“书画大赛”由龙达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办，山东省招标投标协会、济南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山东国际孙子兵法研究交流中心、山东北大校友会书画院、山东省国画院、济南文物保护与收藏协会、田英章济南书院、天绘阁美术馆、济南名人画馆、天津龙大会计师事务所、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龙达恒信书画院等单位协办。

具体获奖作品名单如下：

本次大赛共收到参赛作品 82 幅，其中书法作品 63 幅，绘画作品 19 幅，经专家评审，共评出书法类作品一等奖 2 幅、二等奖 2 幅、三等奖 3 幅、优胜奖 8 幅；绘画类作品一等奖 2 幅、二等奖 2 幅、三等奖 3 幅、优胜奖 8 幅。获奖作品既体现了地方特色，又具有时代气息，风格多样，异彩纷呈。大赛也得到知名画家、书法家的大力支持，参展书法作品 27 幅及绘画作品 18 幅。反映了书画艺术家和书画艺术爱好者对党、对国家、对新时代的挚爱之情，唱响了共产党好、改革开放好、伟大祖国好的时代主旋律。参赛和参展作品均收录龙达杯书法绘画大赛作品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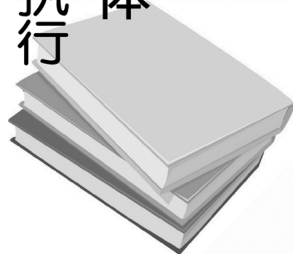
书法作品获奖名单				
序号	作品单位	作者姓名	作品名称	奖项
1	内蒙古广联达和利软件有限公司	郝浚文	《滚滚长江东逝水》	一等奖
2	华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姜莉	《政策英明开盛世 党风纯正典鸿基》	
3	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周安林	华文行楷书法《草地雪山》	二等奖

			无险阻》	
4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冯建正	《百年征程》	
5	济南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钟永军	篆刻《祖国万寿》	
6	龙达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于忠建	书法《精气神》	三等奖
7	长春市唯实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卞江彬	《习近平在大庆油田发现 60周年贺信节选》	
8	上海申康卫生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杨兆成	书法《贺建党百年》	
9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麻智慧	《百岁春秋党旗扬》	
10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冯建正	《心朝红日》	
11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毛欢	《天地之大》	
12	吉林佳林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赵广兴	《立党为公千秋业 执政 为民万年颂》	优秀奖
13	吉林省信达交通招标有限公司	杨轲	隶书中堂《民安国泰逢强世 百年社稷颂党歌》	
14	安徽泰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陈光辉	草书《朱德元帅诗数首》	
15	华新项目集团有限公司	李丹	百年华诞	
绘画作品获奖名单				
序号	作品单位	作者姓名	作品名称	奖项
1	山东省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尹张寻	绘画《山着霞衣迎旭日》	一等奖
2	敦化市宏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皓	《春风》	
3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魏彬	《江山如此多娇》	二等奖
4	贵州百利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郭成竹	《江山》	
5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朱瑞琪	绘画《万物各得其所和以生、 各得其养已成》	三等奖
6	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王荻	《百年绽放》	
7	秦禾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林晶	《雄鹰展翅》	
8	山东省书刻艺术家协会	李阳	绘画《九龙揽月》	
9	山东省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郑金琰	绘画《百年曙光》	
10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王庆	绘画《和平之春》	
11	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游燕	《岳秀》	优秀奖
12	北京兴中海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雪维	《盛世华章》	
13	柳河恒信招标有限公司	许多	《胜开》	
14	安徽寰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王亚梅	《魂》	
15	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孙霁雯	《竹》	

行为的若干意见》首期宣贯会》在北京召开

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

《七届七次常务理事会扩大会议暨《关于严格执行



2022年8月17日，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七届七次常务理事会扩大会议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首期宣贯会议”在北京召开。

由于疫情原因，本次会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出席北京线下会议的领导嘉宾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招标投标监管处戴冠华处长；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安连发理事长，赵桂君副理事长，刘谦副理事长，李继红副理事长，张思业秘书长，专家组江军学组长，吴尽副组长；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唐腾骅副会长兼秘书长；与此同时，在线参会的还有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常务理事、理事和代表共计30000余人。

本次会议由安连发理事长主持。会议分为两场，上半场为七届七次常务理事会扩大会议，下半场为《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首期宣贯会。会上戴冠华处长做了重要讲话。他讲到：“在工程建设领域，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活动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加强对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十分重要。因为许多问题的源头都在这一环节，把这一环节控制好了，对于工期、质量、安全、投资效益都有很大好处”。他还讲到：“2021年及2022年上半年，面对全国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式，分会通过开创信息化建设工作新局面，在行业与政府

部门之间、与社会各界之间建造了沟通、协作、交流的工作桥梁。分会所做的工作，发挥的作用，得到了社会的认同，赢得了会员单位的信任和支持，也在全国各省市行业协会中产生了积极影响。”

安连发理事长对“分会”2021及2022年上半年工作做了总结。他讲到自去年以来，分会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在建筑市场监管司和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的指导下，紧紧围绕住建部工作重点和学会的章程及宗旨，以服务会员单位、引导行业健康发展、促进行业诚信自律为主线，求真务实，积极开展各项活动，取得良好的成效。具体工作包括完成建筑市场监管司及总会委托的各项工作；巩固发展会员队伍，加强行业协会交流，提高学术研究，探索行业标准；推动信息化建设，开展创新性工作等，各项工作取得重要进展。

李继红副理事长、刘谦副理事长分别宣读《关于副理事长变更的报告》、《关于增补副秘书长的报告》、《关于增补常务理事、理事和常务理事、理事变更的报告》和《关于批准新会员的报告》等文件。赵桂君副理事长对“分会”2021年及2022年上半年信息化建设工作做了总结，并介绍了一体化平台及直播相关工作内容。张岚副秘书长介绍了信用评价相关工作。综合事业部杨桂珍部长介绍了2021年招标代理统计工作的进展情况。本次会议新任命的副秘书长刘跃广就“分会”组织编写的“建设工程招标采购从业人员职业技能评价”辅导教材做了说明。同时，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冯鸿斌董事长和龙达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杨宏民董事长通过连线的方式宣读了“分会”2021年组织的“华采杯”论文大赛和“龙达杯”书画大赛获奖名单。本次会议决定对历年来对行业工作给予帮助支持的各省招标投标协会和企业颁发了锦旗，由张思业秘书长宣读表彰决定。

下半场会议由南开大学何红锋教授对十三部委近期颁布的《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进行了解读。

会议得到了各省招标投标协会及常务理事和会员单位的大力支持，他们积极组织本地区相关单位、企业集中在线学习和观看，会议达到预期目的，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分会” 杨桂珍报道）

肩负责任与使命，百年咨询赢未来

华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一百年来，开天辟地、敢为人先的首创精神激励着中国共产党人始终站在历史和时代发展的潮头；坚定理想信念、百折不挠的奋斗精神激励着中国共产党人推动党和人民事业不断前进；立党为公、忠诚为民的奉献精神激励着中国共产党人坚守为人民谋幸福的初心不动摇。今年也是华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 20 周年。二十年来，坦诚互信、勇于负责书写了华安人矢志不渝的壮志豪情；乐于成长、用心付出铸就了华安人迎难而上的理想信念；廉洁自律、持续创新打造了华安人百折不挠的坚韧品质。

二十年，华安人坚持党对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领导，坚持党支部引领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企业从一个蹒跚学步的孩童步入了青壮年，从单一的招标代理公司发展成为集招标、造价、工程咨询、PPP 咨询及项目管理的综合性咨询公司；从名不见经传发展到如今具有一定行业影响力的先锋企业；从最初的不足 10 名员工发展到如今拥有经验丰富、专业精湛的技术人员 180 余人；从原来十几平米的办公面积扩大到如今占据城市核心商务区 2500 余平米的办公场所；二十年，华安人肩负责任和使命，一步一个脚印，用勤奋和智慧铺就了一条不断超越自我、创新发展的奋斗之路。

一、大力推动党建质量提升，筑牢企业党建工作的“根”与“魂”

作为民营企业，华安公司在创立之初就成立了党组织，建立了以党建为红色引擎的企业文化，为企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通过不断的摸索和实践，党支部借鉴引入具有咨询企业特色的党建工作

“5+5”模式，即：党的政治建设与企业发展相结合、党的思想建设与业务管理相结合、党的组织建设与人才培养相结合、党的作风建设与企业文化建设相结合、党的纪律建设与企业防止腐败工作相结合。

“5+5”模式的借鉴和应用，全面加强了党支部的政治、思想、组织、纪律、作风建设，让党建工作与企业管理进一步紧密结合，坚持“六个始终”、“四个不变”。“六个始终”即：始终把学习党的先进理论放在首位，牢固树立改革意识；始终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不断增强创新活力；始终把拓展思路放在首要位置，紧跟时代前进步伐；始终以市场理念为核心，增强对市场变化的敏锐性和洞察力；始终以第一名为目标，坚持不懈地进行对标；始终把改进作风作为抓手，落实新时代新作为的要求。“四个不变”是：坚持党的领导不变；坚持党的性质不变；保持廉洁自律不变；新矛盾和新任务不变。从思想上、制度上确保党建“5+5”模式的有效推进，让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进一步突显，基本实现了以党建工作为抓手，引领企业稳健发展的目标，切实发挥了党支部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的重要政治引领作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党支部多次荣获山西省工商联机关党委“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称号，被省工商联推荐为全省非公企业“双强六好”省级示范党组织候选单位，先后荣获“行业先锋”、“先进会员单位”、“诚信创优 5A 级单位”、“信用评价 3A 级单位”、“爱心企业”等荣誉称号。荣誉的取得展示了公司在省内同行业中的强大实力。

二、全面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核心领导和政治引领作用

为了把党建工作真正融入企业管理，以高标准党建工作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党支部组建了以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为主要成员的支部领导班子，加大党支部把方向、树品牌、定制度、求创新、抓落实、促发展的领导力，带领班子成员积极参与企业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充分发挥党支部在企业发展中的政治引领作用。同时，提出并践行“把党员同志培养成核心骨干，把优秀员工发展成党员同志”的理念，不仅保证了党员队伍的纯洁性和先进性，也为企业培养了政治素质过硬的后备人才。

党建引领下的华安咨询，经过多年不懈努力，凭借专业的工程管理咨询能力和先进、科学、创新的管理思想，已形成了贯穿投资项目建设全过程咨询业务链，以五大业务、三大系统平台、全面信息化系统建设为基础，实现为客户提供阳光化信息平台服务，实现公司业务远程协作目标，全面为疫情下项目开展提供技术保障。通过 BIM+全生命周期信息化项目管理，打造阳光化、标准化、数据化项目管理体系，可为政府、委托方在工程建设项目中对投资决策、投资控制和建设管理方面提供全过程、全方位、综合性的工程咨询服务。

三、努力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党建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

华安党支部以追求学习、创新、超越为目标建立“学习型党组织”，引导全体员工在推进公司科学化发展中不断学习新知识，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促进企业和谐稳定发展。

一是打造“政治理论课”。以建立“学习型党组织”为亮点，让全体员工参与学习。学习型组织每月召开一次，每次时间为半天，遵循党支部书记上党课、支委带党员、党员带群众的方式，认真学习和传达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确保企业先人一步、合规发展，始终沿正确方向前进。

二是打造“党性实践课”。公司党支部把全面从严治党与全面从严治企相结合，不断将党建工作融入经营管理全过程，加大风险控制管理、党风廉政管理、安全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力度。党员骨干带头加班加点、攻坚克难，对于表现优异的党员，给

予更好的发展机会，鼓励他们为公司发展多尽心、多使力。

三是打造“组织管理课”。为了保证党建工作的全员覆盖，建立了党团工一体化机制，以党建带团建、带工会。此外，还借鉴了其他先进党组织的管理办法，定期召开党组织生活会，高管和其他管理层均出席参加。在主题活动日，组织大家总结工作经验，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提升思想意识。

四、全面构筑廉洁诚信体系，党建引领企业健康合规发展

公司党支部以党建工作为指引，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构筑安全防火墙。始终围绕客户利益，积极防范执业风险，引领行业自律，筑牢思想警戒线，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一是党支部坚持开展初心教育，每年都以“不忘初心”为主题，引导员工不忘创业奋斗之初心；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结合自身岗位和工作职责，制订并签署了“党员先锋岗”承诺书。承诺书内容不仅涉及政治理论素养、政治纪律、党员标准，更与实际工作内容密切结合。全体党员郑重承诺将从身边小事做起，以实际行动，发挥党员先锋模范带头作用，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

二是开展责任与使命教育，抵御风险诱惑，不碰法律高压线，不越道德生命线，把好思想的“总开关”，守好合规的“总闸门”。公司已连续7年组织全体员工签署《廉洁自律承诺书》和《承诺践诺承诺书》，以廉洁诚信理念为基准，内容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定、公司规章制度、个人职业声誉、保密行为规范等多个方面。要求大家在执业过程中，遵守行业自律规定，坚守企业核心价值观，严守业务行为边界，珍惜个人执业声誉，用实际行动共同引领“严于律己、崇廉拒腐、风清气正”的企业新风尚。

通过每年一次的承诺书公开签署仪式，增强了每一位华安人的诚信廉洁意识，规范全体员工的从业行为和执业道德，加强企业的诚信体系建设，为企业的健康发展筑牢思想根基。

五、倾力打造企业品牌，党政工团凝心聚力促企业发展

华安公司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厚德、规范、

卓越、创新”的经营理念，以项目为载体，以专业化的品质赢得客户的尊敬，以个性化的服务赢得客户的忠诚，树立了良好的社会形象。

一是华安党支部开展党建工作以来，一直将党建工作品牌文化紧紧引领企业文化与企业品牌建设工作，与企业 VNCI 搭建工作紧密结合，塑造阳光、安全、廉洁的企业品牌形象，树立行业及行业从业人员客观、公正、廉洁执业精神，推动企业公信力升级，全面实现企业品牌价值升华，为行业企业公信力持续提升及企业品牌建设工作探索出一条切实可行的路径。

二是面对高标准的非公企业党组织建设要求和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经济形势，支部一班人团结带领全体党员和广大员工，齐心协力，狠抓服务质量。为确保各类咨询成果文件的质量，公司各业务模块编制操作指南或业务手册，并采用三级校审制度，逐级对成果质量进行严格把控，始终坚持质量检查常抓不懈。近年来，公司多个项目被行业协会评为成果文件一等奖。成果质量的保持对企业品牌的树立起到了决定性作用，也为公司向全过程工程咨询的转型发展制作了一张亮丽的名片。

三是公司党员以精湛的专业技术、创新的管理理念、严谨的工作作风，不断助力企业稳健发展，使企业树立了“华安”企业品牌，塑造了良好的社会形象。同时，作为山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第二次企业开放日的开放企业，充分展示了公司的实力和在行业中的显著成绩。特色党建工作推动企业公信力升级，全面实现企业品牌价值升华。

四是成功举办“PPP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及解决方案研讨会”和“以投资控制为核心的全过程工程咨询研讨会”，既促进了行业内专业热点问题的交流，体现了第三方咨询企业的责任与担当，也开拓了一条广交合作伙伴、扩大企业知名度的新渠道。

六、党建引领下的创新发展，推动企业的二次腾飞

在学习中实践、实践中创新。党建工作引领下的创新发展是企业二次腾飞的翅膀，势必带领行业企业实现质的飞跃。

一是搭建公司自运营体系，引进外部资源，搭

建公司业务流程系统、工作分析系统、绩效考核系统、薪酬杠杆系统、职级晋升系统、运营管控系统、战略招聘系统、企业文化系统等自运营体系，确保企业高效运营。研发中心在原信息平台开发成果的基础上，深入研究现有各业务平台模块，在现有数据库开发建设的基础上，通过数据分析挖掘数据的使用价值，为相关业务的开展提供数据支撑和依据。

二是 BIM 技术进入应用阶段。根据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通知》，确立了推进 BIM 技术的全生命周期应用将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推进建筑业结构性改革的关键。为此，公司党支部书记负责组建并带领 PPP 咨询及 BIM 技术应用团队，在现有全过程咨询项目上使用 BIM 技术，积累 BIM 应用的经验，为下一步进入建筑业与数字信息全面融合的时代做好准备。

三是信息化平台建设再上新台阶。2013 年华安公司开始启用 OA 办公自动化系统，2015 年升级为 ERP 信息化管理平台，办公自动化覆盖行政管理和业务管理，基本实现了企业管理标准化、流程化和高效化。2020 年公司在原开发成果的基础上，相继自主研发了材料/设备价格库系统、视频数据库系统及多个答题系统并上线运营，正式启用数字新咨询生产力平台。2021 年，自主研发的新版 ERP 系统已符合上线运行要求，实现新版 ERP 上线运营，并将公司现有数据平台有机整合，实现公司整个信息化系统的适用、高效和便捷。信息化平台逐步转向自主研发，为公司进一步推进信息化管理，引进新的数据管理系统奠定了基础。

四是积极响应国家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发展的整体部署安排，克服疫情期间的不利影响，以远程异地分散评标的方式顺利完成开评标工作。这是公司完成的首个远程异地分散评标项目，满足了疫情之下招标代理项目的开评标需求，推进了全流程电子化招标的进程。

七、党建引领下的新业态拓展取得突破，争做行业领头人

近年来，华安公司在保持传统咨询项目的基础上，持续开拓全过程工程咨询、规划咨询、开发区

招商咨询等新业态；并通过新项目的实施，积累全过程咨询、规划咨询的经验。至此，在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七个业态中，华安公司满足了其中的五个业态。

一是坚定向全过程咨询转型发展。公司制定向全过程工程咨询转型发展的战略目标，并组建成立项目管理部，标志着公司向全过程工程咨询转型的开端和决心。全过程工程咨询开局良好，成为公司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的重要里程碑，坚定了我们向全过程工程咨询转型的信心。

二是公司建筑、PPP、初步设计概算审查三个专业成功入选《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机构“短名单”（第一批）》，标志着我公司在新领域业务拓展方面的一次重大突破和重大收获。项目建设全生命周期管理理念应用于项目前期的规划、决策阶段，以专业化的技术水平和高质量的服务水平得到了委托方、被评估方的一致好评。

三是成立评估中心，为业务的持续开展提供了组织保障。咨询事业部积极跟踪相关政策变化，探索新业态。业务形态逐步拓展至规划领域。造价咨询延展至纠纷调解领域，标志着公司造价业务向纠纷调解领域的进一步拓展。

四是引进自媒体等新的业务开拓渠道，实现华安品牌线上营销，多方引流，扩大业务来源。

八、优化绩效考核与员工晋升体系，为企业发展奠定基础

一是优化绩效管理模式。继续推行并优化、完善部门独立核算模式，发布《绩效管理办法》和《普通员工共性考核指标》，加强对独立核算部门自有产值的考核，个性化设置各部门管理团队的特殊考核指标，在独立核算模式上逐步形成“能进能出”的管理机制，确保以平台共享为依托实现共赢。

二是强化绩效目标责任制。为创新企业内部管理模式，挖掘管理团队市场开发潜力，实现公司与部门互利共赢，每年与各部门签署绩效目标责任书，大大激发了各部门自主承揽项目的主动性。通过连续九年绩效目标责任制管理，进一步扩大了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实现了公司产值和员工收入的稳步递增，推进了企业绩效管理的精细化、科学化。

三是持续培训赋能。强化内部培训体系建设，

通过奖励优秀员工培训、选送员工参加高端培训课程、引入外部知名专家等手段加大培训力度，实现持续的培训赋能，帮助员工成长。鼓励公司内部专家走出去，通过对政府部门、业主单位及合作单位的专业培训，交流专业技术，扩大公司知名度、影响力。

四是积极改革薪酬晋升制度。为专业人才设置晋升通道。在重要部门设立主任工程师，为专业技术人员设置了晋升通道，为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创造了条件。

五是优化人才招聘机制，加大对高端人才的招聘；与1-2家高等院校建立人才共建机制，拓宽人才招聘渠道；优化新入职员工培养机制，加强入职培训及业务部门内部培养；选好人才，用好人才，培育人才。

二十年，华安公司先后参与了太原湖滨国际会展中心、长风商务区五大工程、十大院校新校区、太原锅炉厂搬迁、太原并州饭店、科技创新城、寿阳县地下综合管廊及配套设施、长治市职教园区和文化场馆等多个省市重点工程的招标代理、造价咨询、项目管理及PPP咨询服务，近三年来累计完成招标、造价、咨询项目共达3500余个，项目投资总额超过千亿元。大型专项咨询项目的成功实施，不仅使公司的业务产值实现了逐年稳步增长，也为探索全过程工程咨询发展之路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

二十年，致力于把华安公司构建成体制健全、机制灵活、优质高效的咨询服务平台。全过程、全生命周期管理已成为行业发展的主旋律，数字化升级也成为咨询业劈波斩浪的新利器；华安人已站到一个转型发展的新起点！

百年风华正青春，廿载华安再出发，回顾走过的路、不忘来时的路，归根结底是为了继续走好前行的路。华安人将牢记肩负的使命与责任，继续着眼于山西经济的转型发展，以廉洁诚信为基石，以持续创新为动力，以先进管理为依托，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继续走在时代前列，努力成为向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转型的先行者和引领者，奋力谱写新时代民营企业新征程的壮丽篇章！

关于建筑市场招标投标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的几点思考

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米娜娜

摘要：本文通过对目前建筑市场招投标领域信用缺失的现状、根源及带来的危害的深入分析，逐步引出建筑市场招标投标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性，并通过剖析目前建筑市场招投标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取得的进展，对进一步完善招投标领域的信用体系建设提出几点思考。

关键词：建筑市场；招投标；信用体系。

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明确以推进诚信文化建设、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为重点，以推进行业信用建设、地方信用建设和信用服务市场发展为支撑，大力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倡导诚实守信。社会信用体系作为市场经济体制中的重要制度，对于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整顿市场不良行为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伴随着我国社会和经济的全面发展，我国的建筑行业取得了有目共睹的成就。而在建筑市场如火如荼发展的过程中，招标投标领域作为建筑市场中最重要的一环，出现了越来越多的失信行为。高频出现的失信行为不仅扰乱了建筑市场的健康发展，破坏了建筑市场公平、公正的原则，也损害了各方交易主体的利益。

一、建筑市场招投标

领域信用缺失的现状

在建筑市场招投标领域中，主要的市场主体包括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监督部门及评标专家。而在工程招投标环节，各方市场主体均存在以下信用缺失问题：从招标人看，主要存在规避招标、虚假招标、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提前内定中标人等；从投标人看，主要存在围标串标、假借资质、提供虚假资料、恶意竞争等；从招标代理机构看，主要存在为满足招标人意愿，招标文件“量体裁衣”、明招暗定，暗箱操作；从监督部门看，主要存在监管不严，“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从评标专家看，迎合招标人的意愿，在评审过程中恶意废标、倾向性打分等。

在某污水提质增效工程的招标现场，上演了一场全武行打群架的场面，多人参与打斗，场面混乱。而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竟然是由于被打者恶意低价竞标，导致其他同行的群情激愤，“低价恶性竞争”造成了大打出手。而在另一个招标现场，某公司开标人员在参加项目开标会时，被一伙不明人员暴力抢走并撕毁投标材料，导致该公司失去竞标机会。

2009年6月，被网友称为“上海楼盘倒塌事故”的“莲花河畔景苑”小区在建13层住宅楼连根“卧倒”事件，其事故原因，就涉及到招投标领域的失信行为。据央视“新闻调查”栏目披露，该小区在土地出让、施工招标和监理招标过程中，均采用了邀请招标方式确定中标方。而根据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类似房产开发业务可承接的企业非常多，完全可以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公平、公正、公开的选取施工方和监理方。然而，在后续调查中发现，施工方和监理单位与开发商之间存在着千丝万缕的关系，工商资料显示，该项目施工方上海众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张某某也是开发商上海梅都房地产开发公司的股东，足以说明在该项目的招投标过程中，存在暗箱操作的嫌疑。

在建筑市场招投标领域，上述案例只是个例，未被披露出来的失信行为数不胜数，并且愈演愈烈。

二、建筑市场招投标领域信用缺失的危害

建筑市场招投标领域失信行为屡禁不止，不仅扰乱了建筑市场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损害了国家及相关方的利益，也降低了政府监管部门的公信力。失信行为对建筑市场招投标领域的危害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1. 扰乱建筑市场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市场经济是一个有序且开放的经济，是一个法制和诚信的经济。而大量出现的失信行为，将彻底打破诚信、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破坏市场有序公平的竞争环境，使招标投标活动流于形式，失去了其最基本的存在的意义，不利于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2. 损害了其他投标方的合法权益。招标投标活动本质上应该是一个“优胜劣汰”的过程，各投标方通过展现自我实力和优势，以合理的价格获得中标。在此过程中，各投标方为中标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但招标投标过程的围标、串标，使招标投标活动流于形式，大大伤害了来公平竞争的投标方。

3. 给工程建设质量安全事故埋下隐患。施工能力不足的投标人通过恶意竞争，低价中标，围标、串标等行为谋取中标，在施工过程中通过偷工减料、无理索赔、私自分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各种手段提高利润，直接影响工程建设质量，为工程建设埋下了安全隐患。2008年闻名全国的“温州腐败楼”案件，就是由于通过商业贿赂等手段中标的施工单位，在施工中严重的偷工减料，造成主体结构严重不合格，最后整幢楼被迫炸毁，直接经济损失超过了3000万元。

4. 滋生腐败的土壤。纵观我国近年来取得的反腐败成果，很大一部分腐败问题，都发生于建筑市场招标投标环节。在党纪、国法的约束下，目前领导干部公开干预工程发包承包的现象确实比前几年明显减少，但并没有完全杜绝，有的甚至采取了更加隐蔽的方式。开发商想要拿到土地，开发项目，需要提前“打点”相关部门及领导；施工方想要承接项目，同样需要提前“拜访”项目决策层。而很多对建设工程手握“权利”的人，也将工程建设发包看作一次敛财的机会，甚至明目张胆摆在饭桌上“讨价还价”。一些表面上看似措施严密的招标投标活动，私下照样进行暗箱操作和钱权交易。

三、建筑市场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缺失的根源

在建筑市场招标投标领域频繁出现失信行为的根源，归根结底还是各方交易主体的自身利益。在以经济利益为中心的今天，各方交易主体将自身经济利益看得高于一切，一味追求利益最大化。招标人通过设置苛刻的奖惩条件，降低控制价，制定低价中标原则等方式，追求“花最少的钱，获得最大的服务”，而投标人为谋取中标，恶意竞价，“拉帮

结派”，层出不穷。虽然国家近年来对建筑市场的秩序和规范制定了若干法律法规，如《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诸多相关法律法规，对建筑市场招标投标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行为规范均作出了明确规定，但由于各方主体法律意识淡薄，且往往出现失信行为时无强有力的惩罚措施，失信行为屡禁不止。而另一个最重要的因素，就是信用制度的不健全、不完善。当各方交易主体出现失信行为时，由于没有一个公开的、透明的平台将失信人的失信行为记录在案，并公布于市场，失信行为往往仅存在于一小部分人的“心里”，失信人仍可以在建筑市场中“逍遥法外”。

四、建筑市场招标投标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的现状和不足

为改善建筑市场中各种失信行为，自2006年以来，国家及各部委陆续颁布了许多相关指导意见和文件，如《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等。

同时，随着国家对信用体系建设的推进，各省市、自治区也相继颁布了地区暂行办法或指导要求，如西安市颁布的《西安市招标投标活动违法行为记录及公告暂行办法》、乌鲁木齐市颁布的《乌鲁木齐建设工程领域推行诚信担保函制度》、浙江省发布的《关于在全省重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应用企业信用报告的通知》等等。

随着各项指导意见和暂行办法的颁布，各省市积极开展了一系列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包括建立信用信息平台，签署招标人、投标人、评审专家信用承诺书，监管部门填写招标投标活动评价表等等。这一系列的动作，在目前实施的信用体系建设过程中，取得了重要进展和显著效果。如在开标、评标阶段，可以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各类国家级网站，查询到投标方以往存在的失信行为，有利于评标工作的开展及对投标方信用程度的评价。

虽然我国建筑市场招投标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已经取得了重要进展,但由于国家或地方相关部门尚未出台统一的全国性或地方性的信用评价标准,没有更为细致的评价体系和明确的奖惩措施等。因此目前只是形成了“不敢失信”的初步氛围,全国范围内的“不能失信、不愿失信”的局面还远未形成,信用体系建设的道路,任重道远,仍需要不断完善各项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和各项机制。

五、进一步完善建筑市场招投标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的建议

为了保障良好的建筑市场招投标领域市场秩序,贯彻招投标领域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杜绝腐败问题发生,保障各方交易主体的利益,建立信用体系制度显得尤其重要且迫在眉睫。招投标领域信用体系的建设,需要从制度体系、信用平台、监督管理职能、奖惩机制、诚信教育培训等多方面全方位着手,构建一个国家、人民群众、各方交易主体认可且完善的建筑市场招投标信用体系。关于完善建筑市场招投标领域信用体系制度,结合个人想法,提出几点建议:

1. 制定统一评价标准。

目前,针对建筑市场招投标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国家和各省市均有自己的信用信息系统或招标投标平台,信用评价体系大多是通过评价或采用不良行为记录制度的失信惩戒机制,建立黑名单,对代理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但是各省市均以地方需求为主,各自建立平台,并设置不同的信用评价标准,但平台数据过于零散化和碎片化,评价维度不统一,无法现实失信信息的共享。为保证信用体系制度的科学性及规范性,国家层面应尝试统一信用评价标准、评价程序、信用等级,建立科学的全国信用评价机制,通过事前、事中和事后的数据进行整体的信用评价,做到全国统一,让失信人无“洞”可钻。

2. 完善信息采集。

信用制度体系建设的关键点在于市场信用信息的收集、信用信息的公开透明、信用信息的查询使用和共享。建立一个完善的、完全透明的信用体系,如建立基于身份证号码或者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招标投标信用体系,需要大量的企业及个人的信息采集、整理、保存、提炼工作;建立全方位的信息评价体系,如事前数据应注重企业历次招投

标次数、历次委托方给予的评价结果(公共信用和单次信用);事中数据应关注企业的整体素质(法人、资质、荣誉等)、项目管理(经验、方法、社会评价等)、运营保障(人员、设备、技术等)、履约质量。在信息采集的过程中,还要保证信息的完整、准确及安全性;同时,信用制度体系应建立和完善对信用信息实施动态测评,按月、季度或者年度定期更新,作为招标方合理选择服务方的参考依据,有效提高项目履约效果。

国家大力发展信息化,推行电子化招投标的初衷就是通过大数据平台的建立,搜集信用信息。而目前市面上出现了大量的信用信息平台或招投标平台,有省市监督部门下的政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有大型集团为自身需求开发的采购平台、有第三方机构为盈利开发的交易平台,然而以上平台均因自身需求而开发的,并且平台信息无接口,信息无法到统一的平台,产生信息孤岛,因此,建议国家层面应充分利用大数据思维,加快工程建设领域中各企业、人员、业绩、经营情况等基本信息主动推送,完善并丰富工程建设领域电子信息的内容,启动信用信息数据库建设,开放数据共享端口,实现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监管平台信息的互通;实现客户端信息可视化,破除信息孤岛;实现信息跨行业、跨领域互联互通和聚合共享。

3. 加强监督管理职能。

在目前建筑市场招投标活动中,监管部门对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常常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只要无人投诉,就放而任之,甚至如果有人投诉,也会示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私下沟通解决。分析制度层面的原因,主要有三:一是监管信息来源不充分;二是监管方式不灵活;三是监管处罚力度不严厉。为更切实地解决监管部门监管薄弱、监管缺失的问题,应加强监管信息的多样性,监管机制的常态化和监管处罚力度的严厉程度,建议由监管部门主导畅通招投标领域的投诉举报制度;联合住建、发改等部门多方联动,开展不定期的综合监管,推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常态化,即在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形成长效机制;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并建立退出机制。在监管部门的日常工作中必须更大力度的配备专职监管人员,加强监管人员的法律意识

及诚信行为意识,强化监管力量,做到招投标监督管理工作有专人抓、专人管,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4. 建立奖惩机制。

招投标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的系统工作,涉及单位多、环节多、程序严谨、意义重大,因此应构建一套严格且可操作性强的奖惩机制及评价体系。在评价体系中,将招投标活动中的各项工作细化为不同的打分项,根据重要程度及影响大小,设置不同的分值,并根据不同的失信行为的严重影响程度,进行信用打分,确定信用等级。或利用科学评价指标体系,对各工程建设领域各主体进行信用评价并确定不同信用等级进行守信激励,同时,还应建立一套完善的奖惩制度,对长期守信者或者信用度高于特定值时给予一定的奖励、优惠和支持;对发生失信行为者,第一时间记录在案,通过接受专题培训、信用整改、信用限期修复或公开发布通报等方式给予相应的信用修复或处罚、问责,形成良性循环,共同营造“扬诚信、惩失信”的市场环境;让招投标领域的各方主体意识到“诚者立,信者威,强者赢”。

5. 开展诚信教育培训。

目前,建筑市场招投标领域各方交易主体法律意识淡薄,在利益的驱使下,对自身失信行为的信息公开,不以为意。因此,建议国家及行业监管部门应加大诚信及信用体系的价值效用,甚至通过立法或公众媒体进行引导。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应定期组织各方交易主体的法律教育和诚信教育培训,加强各方交易主体对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要求的认识,明晰诚实信用在社会及市场经济中的重要性,通过公示失信行为对各方利益的严重危害性,增强代理机构积极主动参与信用评价、主动登记信息的积极性;不断强化招标代理机构的服务意识和责任担当,形成重视信用评价、参与信用评价的局面。

6. 引导行业自律。

目前各省市均成立有招投标行业协会,但协会仅仅只是在相关部委或上级单位下发任务时才会组织一些活动或者下达任务。招投标行业协会作为维护各方利益的牵头人,应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构建行业诚信自律体系,辅助政府监管部门做好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诚信监管工作,如搭建行业内诚信交流平台,提供诚信相关数据,及时出台代理行业行为规范及行业道德标准;定期开展代理机构及

人员业务培训,努力提高自身业务知识及诚信建设知识水平,积极组织各类信用体系建设活动;引导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强化企业自律约束,不断提高专业服务水平,为行业的进步和企业的诚信发展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促进招投标市场的持续、良性的发展。

《论语》言“人无信不立,业无信则不兴,国无信则衰”,诚实守信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做人之本、是兴业之策、是强国之法。新时代下,信用中国的宗旨是以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合同为准绳,以全社会成员的良好信用记录为基础,以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和信用服务体系为支撑,以树立诚信文化理念和弘扬诚信传统美德为支柱,以守信激励奖惩机制为约束,切实提高全社会对表扬诚信、惩罚失信的认知。通过对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不断完善,使“褒诚惩恶”成为一种社会共识,使“诚信”者受到褒扬和激励,使“失信”者受到应有惩罚。让我们期待建筑市场招投标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的不断完善,相关配套细则及措施的愈加完备,能为法治社会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对诚信社会制度发展起到更大的作用,为营造开放的诚信市场环境贡献更加积极的力量。

引用文献:

- [1]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2014
- [2]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就、经验、问题与展望[J] 熊治东.征信,2020(10):12—20
- [3] 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的通知[J].建筑技术开发,2020(13)
- [4] 招投标领域诚信问题分析及对策[J].王健民.中国招标,2020(10)
- [5] 基于信息公开与管理创新的采购招投标研究[J].任影.中国集体经济,2019(13)
- [6] 浅谈招标代理行业资信评价体系的发展[J].刘杰.中国招标,2018,1443(50):32—33
- [7] 取消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利大于弊[J].岳小川.招标采购管理,2018,81(1):47—48
- [8] 对代理机构信用评价体系构建的思考[J].王莉.中国政府采购,2017,125(5):15—16

奇葩理由弃标背后

牵出七个围串标项目，34人被逮捕



“中标人放弃中标，理由包括工程师不能长期在寒冷地区工作……”去年初，庞公大桥监理项目诡谲的弃标怪象引起有关部门注意。



在建的襄阳庞公大桥



庞公大桥是汉江首座、世界上第四座三塔式悬索桥，2016年开工，目前总体形象进度完成40%。半年前，由大桥PPP工程监理项目引爆的系列串通招标投标违法腐败案，一度让这个民心工程蒙羞。

气候寒冷竟成弃标原因？

“中标人放弃中标，理由包括工程师不能长期在寒冷地区工作……”去年初，庞公大桥监理项目诡谲的弃标怪象引起有关部门注意。

究竟发生了什么？襄阳市委第四巡察组对该市城建委开展2个月专项巡察；与此同时，市审计局对大桥项目跟踪审计。

巡察和审计结果触目惊心——

部分省市重点建设项目、重点督办工作推进缓慢

工程项目监管存在‘灯下黑’的问题

对下属单位的工程建设监管不力

监理公司编造虚假资料，篡改政府网站截图信息

伪造合同3份、印章18个

监理人员业绩虚假……

襄阳市委主要负责人在听取巡察汇报、批阅审计专报时态度坚决：“一查到底！”

襄阳市政府主要负责人表示：“对涉案单位及个人依法依规严格查处、严肃追责”。

对此，襄阳市纪委抽调力量组成核查组。在核查工作中，某涉案企业负责人办公抽屉里数十枚伪造的国家机关印章被当场查获，核查组果断将其控制。

核查组顺藤摸瓜、连夜追查。很快，襄阳华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与厦门港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在大桥监理项目中串标犯罪问题浮出水面。

2017年12月29日，襄阳华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王某等3人被抓获；

2018年1月17日，厦门港湾咨询监理有限公

司副总经理王某被抓获。

至2月13日，涉案9名犯罪嫌疑人全部到案。

没有拿不到的市政项目！

核查中，无业人员周某进入核查组视线。

据业内人士透露，周某是当地招投标市场有名的掮客，手下有不少马仔，曾公开叫嚣：“没有拿不到的市政项目！”周某成为不法企业拉拢的对象。

2016年11月，庞公大桥PPP工程监理项目对外招标，周某“消息灵通”，马上联系厦门港湾监理公司投标，组织缺乏资质的襄阳华罡监理公司围标。

周某找到“熟人”襄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部工作人员侯健帮忙。同年11月底，厦门港湾监理公司如愿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周某送侯健5万元“辛苦费”。

围标挤走国企，本土企业襄阳华罡公司其实早有算计，“一旦拿下这个重点市政监理项目，公司就积累了一笔雄厚的业绩资历”。通过威逼利诱，厦门港湾公司在获得资金补偿后弃标。

在收受襄阳华罡公司4万元贿赂后，侯健关照该公司以第二中标候选人身份成功替补中标。

2018年3月26日，正照常上班的侯健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4月24日，襄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部工作人员王文杰被依法采取留置措施。

经查，2014年12月至2017年9月期间，侯健利用其在开标活动中管理和见证职责，帮助他人中标。收受周某、董某等人钱财13次，达53.4999万元；2016年12月至2017年1月期间，王文杰通过侯健帮助不法企业中标，收受他人钱财14万元，并送侯健5万元。

据办案人员介绍，侯健曾通过调整标书发放顺序、摆放位置等方法与不法评委暗通款曲，平常还通过打招呼、送钱财等办法同评标专家“联络感情”。

案发后，现年33岁的侯健、30岁的王文杰如梦初醒，时常以泪洗面：“所谓的密不透风，无人

知晓，只是自欺欺人”“我对不起组织、对不起家人……”

据悉，庞公大桥监理项目目前由武汉一家企业提供帮助，运转正常，现已计划重新招标。

问题不见底，不收兵！

庞公大桥监理项目招投标乱象引起襄阳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在该市纪委监委组织协调下，一场全市范围内的招投标领域违纪违法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打响。

污水处理、南北轴线、医疗采购、土地整理等项目领域中涉嫌围标串标线索被大起底，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原党委副书记、院长付度关，襄阳市交通局原党组成员、总工程师姜舰，襄阳市住房投资有限公司原总工程师张卫东等公职人员被接连采取留置措施。

投标人之间采取“投标联盟”“有偿陪标”“轮流坐庄”等方式串通投标，有的挂靠多家企业、借用他人资质围标串标；有关人员滥用决策权、审批权，违规插手干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招投标市场沉痾旧疾被精准定位。

今年3月5日，襄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成立，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担任主任。襄阳市纪委监委向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发出“建议书”，督促刮骨疗毒、源头治理，加快推出一系列硬招、实招——

制定电子招投标工作路线图，推进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用信息技术和互联网手段铲除围标串标土壤；

出台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开发招标投标信用综合评价信息系统；

出台《关于落实招标人（代理机构）主体责任的通知》《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运用信用综合评价的通知》等文件，解决虚假投标、投标企业诚信问题；

出台《襄阳市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举报规程》，规范行业监管、综合监管和投诉举报行为等。

（来源：网络整理）